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5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会所及
大师样板房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5日

1、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同类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面积(m ²)	在建/竣工
1	天津国家会展中心一期综合配套区精装修工程(酒店部分)	天津	酒店	37288.6338	竣工验收日期 2022.3.20	100910m ²	竣工
2	北蔡南新地区1A-2, 1-3地块住宅新建项目精装修工程	上海市	住宅	32266.5025	竣工验收日期 2025.1.10	本标装修 95000m ²	竣工
3	沈阳金廊22-1项目(2#、5#、6#、7#楼)精装修工程	辽宁省	住宅	11505.335341	竣工验收日期 2025.3.29	118275.5 4m ²	竣工
4	枣庄双子星广场酒店客房区域装修工程	山东省	酒店	14190.7038	竣工验收日期 2022.9.30	80709m ²	竣工
5	金山区朱泾镇“城中村”改造项目水上新村B18-03地块精装修(不含售楼处)工程	上海市	住宅	13317.2796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28	119950.8 m ²	竣工

6	西安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	陕西	住宅	13657.5080	竣工验收日期 2023.4.4	57625.72 m ²	竣工
7	昆明市香格里拉综合发展项目精装修总承包工程	云南	酒店	24936	合同签订日期 2022.6.27	54740m ²	在建
8	浦东新区川沙新市镇 D05C-13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4标）	上海市	住宅	12514.5029	合同签订日期 2024.8.8	本标装修 61000m ²	在建
9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	海南	住宅	15572.122878	合同签订日期 2024.4.18	121068.9 6m ²	在建
10	欧亚国际三期（住宅）低区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陕西	住宅	10016.765622	合同签订日期 2023.2.20	23491.26 m ²	在建

1、天津国家会展中心一期综合配套区精装修工程（酒店部分）

中标通知书

施工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2002020104003 的国家会展中心一期项目工程，坐落在津南区咸水沽镇，报建总建设规模 80206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74198 万元，共分为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第 1 标段，工程名称为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一期综合配套区精装修工程（酒店部分）的工程，确定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 74000 平方米，工程质量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施工及相关服务总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贰佰捌拾捌万陆仟叁佰叁拾捌元整（¥372886338 元），施工及相关服务中标总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08 日开始，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结束。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证号	执业印章号/ 职称证书编号
正项目经理	朱瑛	建筑工程	一级	00020029	沪 131060700 279
副项目经理	武彦光	建筑工程	一级	00046887	沪 131050803 955
副项目经理	张伟	建筑工程	二级	沪 231141910 610	沪 231141910 610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 1、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2、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

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根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合同签订后15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建设工程合同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1年1月7日

日期：2021年1月7日

招标监督部门：（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八份，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合同管理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EPC 总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一期综合配套区精装修工程（酒店部分）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一期综合配套区精装修工程（酒店部分）。

2.工程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津发改投资[2019]55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一期综合配套区福朋喜来登酒店及万豪酒店精装修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一期综合配套区精装修工程（酒店部分），18层塔楼为福朋喜来登酒店（标准四星级），28层塔楼为万豪酒店（标准五星级），裙房为两酒店共用的会议、宴会厅、餐厅、康乐中心等公共服务功能区域，酒店大堂分开设置，地下两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和相关图纸，工作内容包含招标文件、招标图纸范围、深化设计范围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以及本工程的全部采购、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移交、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部位详见协议书附件1《配套区界面划分》。

6.1 发包人仅提供招标图，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其余所需的设计工作均由承包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的深化设计：

1) 工程的BIM设计、综合及应用平台建设和使用；

- 2) 机电工程末端点位的位置；
- 3) 所有家具；
- 4) 开关面板外观；
- 5) 艺术品；
- 6) 艺术灯具；
- 7) 标识标牌；
- 8) 标识系统的电气及弱电控制系统；
- 9) 厨洗区域、冷库、干蒸房及湿蒸房的全部装修工程及机电工程；
- 10) 厨洗设备、蒸汽发生器、强制淋浴、消毒池设施及其配管、配电；
- 11) 泳池及其附属设施；
- 12) 康乐中心所有末端点位；
- 13) 扶梯的装修及栏板；
- 14) 活动隔断；
- 15) 传菜梯设备、装修及门套；
- 16) 残疾人升降平台；
- 17) 室外雕塑；
- 18) 抗震支架；
- 19) 活性炭除锈装置；
- 20) 承包范围内相关设备的设备基础设计；
- 21) 酒店大堂的门斗、旋转门和平开门；
- 22) 吊顶内龙骨、反向支撑及转换层；
- 23) 墙面龙骨
- 24) 涉及嵌入式显示屏的项目（包括不限于酒店宴会厅、会议室、电梯厅、公共区域等），显示屏的要求及位置须按智能化要求进行深化；
- 25) 承包范围图纸中各专业内及专业之间碰撞发生错误的调整；
- 26) 图纸示意但未提供详图的部分；
- 27) 图纸未明示但该工序是完成图纸要求的必要工序的项目；
- 28) 天花检修口

深化设计必须满足招标图纸及规范验收要求，深化设计标准不得低于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深化设计需经精装设计院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

司确认后才能施工，深化设计费并入施工费包干计入投标价格，因深化设计不满足施工、招标要求或者不被精装设计院及审图部门通过而导致的设计修改不得计取费用。如发现深化设计标准低于招标要求的，承包方需免费提高至招标标准。深化设计范围内工程费用包干使用，因深化设计不满足招标要求、验收要求、施工要求或者不被精装设计院认可而发生的变更签证视为深化设计内容，不调整合同价格。因承包人不能按期按要求完成或者完善深化设计导致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则另行委托发生的设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实现附件7《工程统一做法》为深化设计的内容之一，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2 采购、施工、技术服务范围

包含招标文件、图纸范围及深化设计范围内的全部采购、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移交、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6.3 临时性工程

为实施和完成永久工程及修补任何缺陷，在现场所需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均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

6.4 各专业界面详见协议书附件1《配套区界面划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9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贰佰捌拾捌万陆仟叁佰叁拾捌元整(¥372886338元)；

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2021年1月。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总承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盖章):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25929441357

地 址: 津南区咸水沽镇鑫洋园 53#

邮政编码: 300350

法定代表人: 李晋奇

委托代理人: 张自山

电 话: 022-88517580

传 真: □/□□□□

电子信箱: guoiiyu@ncec.cc

开户银行: 建行天津和平支行

账 号: 12001615300052530971

EPC 总承包人(盖章):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631189305E

地 址: 上海市武夷路 150 号 (7)

邮政编码: 200050

法定代表人: 徐征

委托代理人: 胡建



电 话: 021-55885959

传 真: 021-58885666

电子信箱: _scg@scg.com.cn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_31001502500050007486

承包人(盖章):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1323330778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3号楼

邮政编码: 200072

法定代表人: 王利雄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1-26079955

传 真: 021-3626120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5468390

合同备案管理部门意见(盖章)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沪资统表五

工程名称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一期综合配套A、B区东入口大厅及地下车库一塔楼2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剪力墙	层数	地上28层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蒋亮	质量部门负责人	张猛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朱瑛	分包技术负责人	廖燕飞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基层铺设	32	合格		合格	
2	整体面层铺设	16	合格			
3	板块面层铺设	40	合格			
4	一般抹灰	18	合格			
5	防水	21	合格			
6	木门窗安装	17	合格			
7	特种门安装	3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		合格	
结构实体检验报告(混凝土子分部验收记录)			/			
观感质量验收			/		合格	
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经理: 朱瑛		2022年3月2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2022年3月2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0日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2022年3月20日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津资统表五

工程名称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一期综合配套区项目综合配套A、B区东入口大厅及地下车库一地下室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剪力墙	层数	地下2层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蒋亮	质量部门负责人	张猛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朱瑛	分包技术负责人	廖燕飞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基层铺设	4	合格		合格	
2	板块面层铺设	4	合格			
3	一般抹灰	3	合格			
4	防水	2	合格			
5	木门窗安装	2	合格			
6	特种门安装	1	合格			
7	门窗玻璃安装	1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		合格	
结构实体检验报告（混凝土子分部验收记录）			/			
观感质量验收			/		合格	
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经理：朱瑛 2022年3月2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蒋亮 2022年3月2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蒋亮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蒋亮 2022年3月20日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2022年3月20日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津资统表五

工程名称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一期综合配套区项目综合配套A、B区东入口大厅及地下车库一裙房A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剪力墙	层数	地上5层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蒋亮	质量部门负责人	张猛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朱瑛	分包技术负责人	廖燕飞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基层铺设	6	合格		合格	
2	整体面层铺设	4	合格			
3	板块面层铺设	16	合格			
4	一般抹灰	6	合格			
5	防水	6	合格			
6	木门窗安装	5	合格			
7	特种门安装	4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		合格	
结构实体检验报告（混凝土子分部验收记录）			/			
观感质量验收					合格	
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经理: 朱瑛		2022年3月2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张猛		2022年3月2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姜涛		2022年3月20日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姜涛		2022年3月20日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津资统表五

工程名称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一期综合配套区项目综合配套A、B区东入口大厅及地下车库一裙房A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剪力墙	层数	地上5层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蒋亮	质量部门负责人	张猛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朱瑛	分包技术负责人	廖燕飞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5	金属板安装	4	合格		合格	
16	内墙饰面砖	5	合格			
17	水性涂料涂饰	5	合格			
18	裱糊	3	合格			
19	软包	2	合格			
20	橱柜制作与安装	5	合格			
21	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5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		合格	
结构实体检验报告(混凝土子分部验收记录)			/			
观感质量验收					合格	
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经理: 		2022年3月2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2022年3月2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0日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2022年3月20日		

2、北蔡南新地区1A-2，1-3 地块住宅新建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102PD0008
标段号	C01ZG004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北蔡南新地区1A-2，1-3地块住宅新建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东至南杨小区，南至新浦路，西至1A-1地块，北至1A-9地块				
中标价	32266.5025万元	工期	299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曹东宝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19）2178072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施工合同

北蔡南新地区 1A-2,1-3 地块住宅新建项目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专业分包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专业分包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北蔡南新地区 1A-2, 1-3 地块住宅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1 工程名称：北蔡南新地区 1A-2, 1-3 地块住宅新建项目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南新地区 1A-2, 1-3 地块内

1.3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173741.71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78038.4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95703.26 平方米

1.4 建设单位：上海北蔡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运输（含保险）、包损耗、包装卸（含型材卸车）、包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包报建配合、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 BIM 配合、包深化设计、包检验检测、包清洁、包调试、包保修、包通过验收、包施工配合协调（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其他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独立工程承包单位间的配合协调工作）及涉及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甲方对建设单位的承诺及建设单位对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

具体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若项目需在当地备案，则乙方负责在当地备案及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位先行垫付，在本合同结算时予以全额扣除。乙方应负责解决送检材料堆放场地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6) 其它分包负责的邻近工作（包括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需到工地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修好受损的部分，完成并完善分修板，密封部分等，更换所损的或放错的部件。由于其他单位施工造成的损毁修复费用，由相应的责任单位承担。

(17) 本工程的实验室测试费用、由于精装修设计变更产生的重复测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含在本合同价格内。对测试期间所发现的任何缺陷，均应在修正后重复进行测试以证明其符合规定的性能标准及本合同文件，并提交任何因这些修正而影响的已提交文件。

(18) 对缺陷修正后的测试需重新进行，如在两轮完整的测试之后，试件仍未达到性能标准的要求，乙方将承担再次测试的费用，包括更换设计之后及与调整设计所带来的一切损失、测试机构继续测试的费用、建设单位或其授权代表及建筑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均由乙方承担，直至测试结果达到性能标准要求为止。

(19) 根据相关规定，乙方须负责及时提交必要的资料到当地的政府主管部门以确保及时获得必要的认可手续并承担获得通过产生的各项费用，上述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格内。

3.3 主要工作界面划分详见附件一

第四条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模式

4.1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模式：

4.1.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322665025 元，大写叁亿贰仟贰佰陆拾陆万伍仟零贰拾伍元。其中：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296022958.72 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26642066.28 元，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原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原合同的合同含税总金额。

合同含税总价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税）为人民币¥：8509247 元，不含税人工费为人民币¥：13508834.18 元。

4.1.2 本合同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以乙方实际完成的

5.1 总工期：以由甲方编制的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总施工计划为准。乙方根据甲方的施工计划制定精装修工程专项计划，报建设单位确认后实施。乙方应详细了解总承包工程的进度计划，工期须配合总承包进度计划安排及综合考虑总承包工程的工期要求及影响因素，乙方同意配合甲方的工期计划，但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产生合同外新增费用或工期延长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5.2 开竣工日期：2023年7月7日开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各单项精装修工程开工日期具体以现场项目管理公司或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开具的开工令所示开工时间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施工。本工程完成及专项验收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整体竣工验收日期为：2024年7月30日，总工期 299 日历天。

5.3 如遇下列情况，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5.3.1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在乙方进场施工前不交出场地、未能提供水电接驳点、甲方重大设计变更等因素影响施工；

5.3.2 不可抗力的因素。

5.4 由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5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扣罚，按天累计，延误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违约赔偿或处罚。

5.6 合同双方在确定总工期、单项工程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时，已经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且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5.7 在施工过程中，不排除将根据项目发展需要而调整施工顺序，整体竣工验收里程碑节点不进行调整，因此导致费用的增加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交了与前款已提交甲方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不相关的结算资料，甲方仍视为乙方补报结算资料，有权拒收该部分资料且不得纳入竣工结算中。

第十二条 保修期

12.1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保修期内对其承包范围中所有的内容进行保修。本工程的保修期从整个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算起，该工程的保修期为二年。工程的合理使用保修年限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如前述工程保修期低于本合同签订时国家法律法规中所定的最低工程保修期限的，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最低工程保修期限执行。

12.2 保修期内，如本工程出现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并于5天内维修完毕。如乙方超过72小时仍未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未在上述时间内维修完毕的，甲方有权另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的，乙方应补充赔偿。

第十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3.1 甲方权利义务

13.1.1 甲方委派俞涛（联系电话：15026470291）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13.1.2 配合做好使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工作。在开工前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经监理复核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现场交验。

13.1.3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所需的施工措施，包括现有的垂直运输及脚手架（甲方在施工脚手架搭拆前必须经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PM）书面同意，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垂直运输机械是指在甲方使用阶段内）、运输道路畅通，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口，用水、用电相关接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及调试、生活水电费由甲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水电费使用情况进行督促、管理。

13.1.27 负责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权利义务

13.2.1 乙方委派曹东宝（联系电话：13761977882）为现场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代表乙方做出决定和遵照甲方指示工作；负责处理现场有关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工程监督、质量检查验收和洽商签证等。该现场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乙方变更现场项目负责人应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13.2.2 根据设计院、甲方及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严格执行国家建筑安装工程的规范、规定、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的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达到工程总承包合同及专业分包合同的规定要求。

13.2.3 本工程开工前3天应将施工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项目管理单位（PM）和监理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施工主要负责人，应先征得甲方、项目管理单位（PM）书面同意。

13.2.4 本工程开工前30日内必须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网络图和施工技术措施，报甲方、监理和项目管理单位（PM）审批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企业说明，包括企业架构，管理体系，企业资源，类似项目3年内的业绩介绍，业绩说明须附上合同的封面和签字盖章页；

②项目资源管理方案，包括参与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料，包括姓名、职务、从业水平，以及简历。同时须提供加工/组装及现场劳动力的资源安排图表；

③项目实施的计划及主要节点说明；

④精装修的详细施工方案，包括与各专业分包交叉施工的措施；

21.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二】份交建设单位备案，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1.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6 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等技术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归属建设单位。

（以下无正文）

附件（共七件）

- 1、附件一：精装修工程主要工作界面划分表（包括但不限于）
- 2、附件二：精装修进场计划
- 3、附件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 4、附件四：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 5、附件五：分包项目履约保函协议
- 6、附件六：分包单位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及用工管理协议书
- 7、附件七：分承包施工队伍治安、消防管理协议书
- 8、附件八：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9、附件九：工程质量保修书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通讯地址:

签约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装饰B-5

竣工报告

工程编号	2102PD0008	建筑面积	5010.46㎡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北蔡南新地区1A-2、1-3地块住宅新建项目1号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剪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北蔡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7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筑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0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 工 标 准 情 况	<p>1. 依法承揽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p> <p>2.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p> <p>3. 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p> <p>4. 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有效，已装订成册。</p> <p>5. 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p> <p>6.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p>				
					
项目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表G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北蔡南地区1A-2, 1-3地块住宅新建项目1号住宅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8	分项工程数量	15
施工单位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国平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曹东宝	分包内容	精装修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工程	木门窗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门窗工程	金属门窗安装	1	合格	合格	
3	门窗工程	门窗玻璃安装	1	合格	合格	
4	吊顶工程	整体面层吊顶	4	合格	合格	
5	饰面板工程	石板安装	2	合格	合格	
6	饰面砖工程	内墙饰面砖粘贴	1	合格	合格	
7	涂饰工程	水性涂料涂饰	1	合格	合格	
8	裱糊与软包工程	裱糊	1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基本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一般		一般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曹东宝 2024年11月1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毅 2024年11月1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陈国平 2024年11月1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北蔡南新地区1A-2, 1-3地块住宅新建项目2号住宅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8	分项工程数量	15
施工单位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国平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曹东宝	分包内容	精装修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工程	木门窗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门窗工程	金属门窗安装	1	合格	合格	
3	门窗工程	门窗玻璃安装	1	合格	合格	
4	吊顶工程	整体面层吊顶	4	合格	合格	
5	饰面板工程	石板安装	2	合格	合格	
6	饰面砖工程	内墙饰面砖粘贴	1	合格	合格	
7	涂饰工程	水性涂料涂饰	1	合格	合格	
8	裱糊与软包工程	裱糊	1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基本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一般		一般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曹东宝 2024年11月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国平 2024年11月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竣工报告

工程编号	2102PD0008	建筑面积	77839.75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北蔡南新地区1A-2、1-3地块住宅新建项目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	框架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北蔡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7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筑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9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成情况	<p>1. 依法承揽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p> <p>2.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p> <p>3. 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p> <p>4. 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有效，已装订成册。</p> <p>5. 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p> <p>6.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用项工作量。</p>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2025年1月9日	2025年1月9日	2025年1月9日		

表G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北蔡南新地区1A-2, 1-3地块住宅新建项目4号住宅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8	分项工程数量	15
施工单位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国平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曹东宝	分包内容	精装修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工程	木门窗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门窗工程	金属门窗安装	1	合格		合格
3	门窗工程	门窗玻璃安装	1	合格		合格
4	吊顶工程	整体面层吊顶	4	合格		合格
5	饰面板工程	石板安装	2	合格		合格
6	饰面砖工程	内墙饰面砖粘贴	1	合格		合格
7	涂饰工程	水性涂料涂饰	1	合格		合格
8	裱糊与软包工程	裱糊	1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基本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一般		一般
			合格			
 <p>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曹东宝 2024年11月0日</p>	 <p>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1月0日</p>	 <p>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p> <p>2024年11月0日</p>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北蔡南新地区1A-2, 1-3地块住宅新建项目地下车库		子分部工程数量	8	分项工程数量	13
施工单位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国平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曹东宝	分包内容	精装修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9	饰面砖工程	内墙饰面砖粘贴	1	合格		合格	
10	涂饰工程	水性涂料涂饰	1	合格		合格	
11	细部工程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1	合格		合格	
12	建筑地面工程	基层铺设	1	合格		合格	
13	建筑地面工程	板块面层铺设	3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基本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一般		一般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曹东宝 2024年11月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毅 2024年11月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3、沈阳金廊 22-1 项目（2#、5#、6#、7#楼）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招标项目名称为“沈阳金廊 22-1 项目（2#楼、5#楼、6#楼、7#楼）精装修”的投标已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15,053,353.41 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零伍万叁仟叁佰伍拾叁元肆角壹分）。

请以书面方式确认贵单位收到上述通知书。并请贵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指派全权代表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内容及相关服务的合同。

特此通知。


沈阳广和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

2023 142

沈阳金廊 22-1 项目（2#、5#、6#、7#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C-SG-ZX-001

沈阳金廊 22-1 项目（2#、5#、6#、7#楼）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沈阳广和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版

基础条款

本部分所涉及的本工程施工合同之细节及详情,除非文意另有约定,否则所涉词句应具有基础条款约定之含义。

第一条 签约双方

发 包 人: 沈阳广和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顺通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牛经济

联系电话: 024-23182136 传 真: _____

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顺通路26号

邮政编码: 110000

监察举报邮箱: dizyvfengkongjic@dhx.com

承 包 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3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利雄

联系电话: 86-021-26079955 传 真: _____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3号楼

邮政编码: 20007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帐 号: 31001502500055468390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沈阳金廊22-1项目(2#、5#、6#、7#楼)精装修工程

2.2 工程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金廊商务区核心区域,青年大街与热闹路
交汇处

- 2.3 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2.4 工程监理单位: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5 工程总承包商: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条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用于招标的精装修图纸中的设计说明、图例、物料表、设备表、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等所有内容,包括以下主要部位之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外幕墙或铝合金门窗为界之室内部分、公共走廊、公共电梯厅、首层入户大堂、地下电梯厅、地下入户大堂、公共区域装饰门等部位的天花、墙面、地面(包括室内卫生间防水工程)、6#7#楼卫生间(含防水)及厨房抹灰、(S1、S2、1#、2#、3#、3号楼 B2 层地铁连通口) 商铺网点内的卫生间抹灰及防水、饰面层的装饰工程;施工图范围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程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方需及时配合,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形式索赔;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顶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吊顶基底(吊顶内部高度大于 1500mm 需加反支撑)、吊顶面层(纸面石膏板面层、洞口加固处理)等。

地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面层(石材地面、抛光砖地面、防滑砖地面、木地板、石材结晶、踢脚)等。

墙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砌筑(如有)、墙柱面基层、卫生间及厨房下水立管包封、壁布,硬包、窗帘盒(含窗帘盒、窗帘盒加固)、窗台板等。

隔断、墙体装饰基层及面层(石材墙面、抛光砖墙面、瓷砖墙面、木饰面墙面、不锈钢墙面、镜子、木制装饰线、石材装饰线、硬包、壁布、饰面检修口加固及石材结晶等)。

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户内门（木门、玻璃门）、公共区域装饰门。

涂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涂料基底、涂料面层（包含乳胶漆、防水乳胶漆等粉刷）等。

根据精装图纸对预留预埋管线的调整。

本次招标文件中明确乙方必须采取冬季施工，充分利用 2023 年至 2024 年冬季进行施工，并确保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前复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冬季施工措施及交付抢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吊顶基层施工和瓷砖等材料倒运上楼工作。总包 2023 年冬季提供外窗的封闭条件（2#5#楼的 2023 年 10 月 30 日总包完成 2F-34F 外窗及防火门封闭，6#7#楼 2023 年 12 月 4 日总包完成全部外窗封闭），精装单位需对 2#5#楼 2F 底部及 34F 顶部的保温封闭，对 6#7#楼 2F 底部及 41F 顶部的保温封闭，以及对外施工电梯口的冬季保温封堵，采取安全及成品保护等施工措施，并在投标文件的专项方案进行明确，相关措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要求乙方各楼栋深化设计及材料送审工作在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乙方须接受 2024 年底的交付计划，要求乙方优先施工 2#楼 23F 以下及 5#楼 32F 以下已售房源，确保已售房源 2024 年 12 月 30 日交付。

考虑到电采暖费用较高，2#（34F 以下）、5#（34F 以下）、6#、7#楼采用燃气取暖，充分利用 2023 年至 2024 年冬季进行施工，确保交付工期，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正式电梯开通后，进场材料从地下室进入，材料的运输、搬运及水平倒运至地下电梯厅等全部工作，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形式索赔。

入户门安装前的临时门安装。

因优化所产生的开关、插座封堵由精装单位负责。

4.1 施工工期

4.1.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

4.1.2 计划完工日期：2#楼 25 层以下 5#楼 34 层以下，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2#楼 25 层及以上 5#楼 34 层及以上，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6#、7#楼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不单满足精装修验收标准，还要达到消防验收条件，全部精装修施工质量及完工标准必须达到合同、设计、有关验收规范及本技术标要求），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1.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楼 25 层以下 5#楼 34 层以下，总工期共计 373 日历天；2#楼 25 层及以上 5#楼 34 层及以上，总工期共计 524 日历天；6#7#楼：总工期共计 20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前述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国家短期政策、新冠疫情、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台风、大风、沙尘暴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4.1.4 本项目拟定关键节点计划如下，乙方可根据下表所列关键节点编制施工计划，如涉及下表中关键节点有所调整，需重点标注且保证调整后的关键节点对整体工期更优。乙方在每月 15 日前，须上报下月工期计划，该上报计划必须满足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且通过监理和甲方确认。

精装工程关键节点计划

序号	精装工程关键节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5#楼 33 层以下吊顶及墙面基层完成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拟定精装工程关键节点,具体以承包单位进场后,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批通过的施工计划为准
2	6#、7#楼 2-17 层完成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4.2 乙方施工进度应符合甲方及总承包单位进度计划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以无法如期完成进度提出额外要求。

4.3 工期保障措施要求

4.3.1 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到本工程施工的特殊性,配备足够的物料、设备及人力;并为此制定完善的、可实施的、安全的各项施工及采购方案,以满足工期和质量要求如需采取抢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班、增加劳动力、增加机械设备等),承包人必须全力配合,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合同价中不论是否表明,均视为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4.3.2 乙方需配合项目总体工程进度要求,完成总承包、消防等相关工程主要时间节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3.3 乙方需根据工期要求及工作量大小排出初步的工期计划及劳动力组织计划,分别列出人员、材料、机械及资金等保障措施,同时需要对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做初步的预测并提出预防或解决办法。

4.3.4 结合本工程的高品质要求和进度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需包含具体赶工措施方案,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加班等赶工措施相关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

4.3.5 乙方须积极推进施工进度,积极配合设计推进定板、定样、完成图纸深化及设计问题的解决,不得以设计或图纸相关问题解决滞后而拖延工期。

4.3.6 乙方有义务积极推进、催促相关配合单位的施工进度，不得以总承包及其他分包单位（如幕墙、电梯、机电等）施工滞后为原因而拖延工期。

4.3.7 本项目在甲方与乙方上报的进度计划和实际实施过程中，实际施工计划落后于进度计划时，甲方认为工期紧迫时乙方须考虑连续24小时不间断展开施工作业，且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迟和不立即执行，24小时不间断展开施工作业开始时间以双方认可签字的进度计划和实际进度之差为10个日历日，而因赶工或24小时不间断作业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合同总价内，不论合同清单内是否明确列出。

4.4 工期延误

本合同约定绝对工期，系经乙方充分考虑工程建设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后确定的，月度计划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5000元/天，总工期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2万/天；除以下情况外，工期不予延长：

- A. 不可抗力；
- B.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4.5 工作时间

乙方已全面了解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保证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相关文件中对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需要的夜间施工，乙方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工程暂定总价款为RMB115,053,353.41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零伍万叁仟叁佰伍拾叁元肆角壹分）。该合同总价款为包

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款为[RMB105,553,535.24]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伍拾伍万叁仟伍佰叁拾伍元贰角肆分），增值税率[9]%，增值税为[RMB9,499,818.17]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壹拾捌元壹角柒分）。

5.1.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 (1) 净增减“增值税应纳税额”=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新政策公布期政府推荐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投标期政府推荐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
- (2) 净增减“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净增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税务部门公布的税（费）率。
- (3) 如甲方已将第 5.1.1 项约定总价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与调减后总价款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 (4) 开票税率按照政府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开具。

5.1.3 如本合同甲方主体发生变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变更并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且本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5.2 本合同采取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5.2.1 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 (1) 本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了为完成合同中所规定完成该项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被认为乙方依据甲方所能提供的资料结合乙方本身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且满足施工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在进行现场踏勘后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而确定报出的固定单价；
- (2) 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子目包含的工作内容、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以及各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标准的确定等存在理解偏差）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5.3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不管合同中是否有特别说明，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

乙方保证其上述指定开户银行、帐号与第6.10.2项约定之开户银行、帐号相同,为实际接收工程款的银行及帐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10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6.10.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沈阳广和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3079138474R

公司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顺通路26号

电 话: 024-231821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融汇支行

帐 号: 21050137000800000259

其 他: /

6.10.2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联系电话: 021-26079955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帐 号: 31001502500055468390

其 他: /

乙方保证上述开户银行及帐号为实际接收本合同款项的银行及帐号,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6.11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要求

6.11.1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的, 退款后, 乙方应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并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后, 甲方予以退票。
- 6.1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的费用、滞纳金、奖励金、罚金、利息等非合同价款的费用, 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 6.1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如依照法律、法规涉及需代扣代缴税款事项的, 均由乙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各方代表

- 7.1 甲方驻工地代表: 蔺文琬 。
- 7.2 总监理工程师: 何子忠 。
- 7.3 乙方项目经理: 葛倩华 。

乙方项目经理的任命书、委派书详见合同附件 17《乙方驻工地代表的任命书、委派书》。

- 7.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有权授权监理人代为行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应权利, 并有权授权监理人代为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应义务, 乙方对此予以无条件认可和接受。
- 7.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甲方驻工地代表与监理人出现意见分歧, 须提请甲方最终确定后方可执行。
- 7.6 乙方团队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技术要求》第十条。

第八条 履约担保

乙方应按如下第 A 种方式提供履约担保:

A. 履约保函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之 10% , 即人民币 11,505,335.34 元整 (¥ 壹仟壹佰伍拾万零伍仟叁佰叁拾伍元叁角肆分)。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以取得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之日为准) 后 90 日内。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内容和格式见附

一致之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一致。另，对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进一步约定如下：

-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2)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 (3)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甲方的书面澄清为准。

甲方：沈阳广和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签约日期：2023.12.13

乙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签约日期：_____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沈阳金廊 22-1 项目 (2#, 5#, 6#, 7#楼) 精装修工程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沈阳广和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08608.44 m ²	造价	1115053353.4 元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结构层数	框架/剪力墙	竣工日期
验收意见	<p>1、本装饰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施工承包合同所有约定的全部工程量;</p> <p>2、本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p> <p>3、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测合格,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p> <p>4、工程各部位外观感观质量良好;</p> <p>5、本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经评定均合格;</p> <p>6、经各参建单位共同验收, 同意工程交付使用, 质量合格。</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项目经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4、枣庄双子星广场酒店客房区域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370400201908020101001001

中标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枣庄双子星广场酒店装修工程一标段（酒店客房区域），项目地点：枣庄市薛城区黄河中路南侧。招标范围：枣庄双子星广场酒店装修工程一标段（酒店客房区域）装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装修装饰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计划开工日期以招标方实际开工日期为准，绝对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交付。

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 09:30 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已完成评标工作，经公示无疑议，现确认你单位中标。中标价格：14190.70387 万元。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日期：2021 年 10 月 23 日

施工合同

枣庄双子星广场酒店客房区域
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枣庄市金成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枣庄市金成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双子星广场酒店客房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枣庄双子星广场酒店客房区域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枣庄市新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双子星广场酒店客房区域装修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酒店客房区域装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及附属安装工程，不包含需业主自理部位的装修、总承包承包范围内的精装和安装工程、招标人直接分包的智能化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月 日（以招标方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绝对竣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绝对竣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壹佰玖拾万零柒仟零叁拾捌元柒角
(¥ 141907038.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贰万肆仟叁佰柒拾玖元柒角玖分 (¥ 5224379.7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壹拾元壹角肆分 (¥ 66139510.14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柒万贰仟伍佰捌拾肆元贰角玖分 (¥ 10672584.2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毛冬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承诺函；
- (2) 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与合同有关的确认函件；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鲁K-002-001

工程名称	枣庄双子星城市广场1#楼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建筑面积	47层/80709㎡
施工单位	上海高途建筑装饰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玲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日
项目负责人	王飞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基伟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核查及抽查记录全部符合规定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		好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5、金山区朱泾镇“城中村”改造项目水上新村 B18-03 地块精装修(不含售楼处)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002JS0011
标段号	C01ZG0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金山区朱泾镇“城中村”改造项目水上新村B18-03地块精装修（不含售楼处）专业工程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				
中标价	13317.2796万元	工期	19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程革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20)3303540

上海城展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1月17日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1月22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4-2022-102-702-金山区朱泾镇镇区 B18-03 地块(精装修)

专业分包合同 2021

发包单位(全称)：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金山区朱泾镇“城中村”改造项目水上新村 B18-03 地块。
- 2、工程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区，东至清泉路，南至众安街，西至沈浦泾南路，北至亭枫公路。
- 3、工程范围：本项目精装修(不含售楼处)工程。

二、工程承包内容

- 1、承包形式：包优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工期、包竣工图编制、包竣工档案编制、包垃圾清理、包施工部位现场保洁、包分部分项验收通过等一切相关工程事宜。
- 2、承包界面：包括由招标人所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所显示的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包括精装修(不含售楼处)专业分包工程，包括 99 平方米房型、90 平方米房型、121 平方米房型、135 平方米房型精装修等工作内容。

三、施工工期

- 1、施工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 190 日历天，具体施工工期按甲方项目部书面移交开始计算。施工工期必须满足总承包合同要求。
-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程总工期或节点工期延误，则每延误一天甲方处以合同造价千分之一罚款，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逾期累计超过 30 天，除上述罚款外，按工程结算总额的 3% 扣罚违约金。本合同工期已包含工程期间节假日，如遇节假日不作调整，直至精装修工程全部完成，并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处罚。
- 3、分包工程的竣工时间相应顺延应得到甲方认可并办理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四、施工目标

- 1、质量目标：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同时必须达到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要求。若工程质量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发包人除令承包人整改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外，将按合同结算价格的 2% 对承包人追究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价中扣除)。若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中所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工作的，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



合同编号：4-2022-102-702-金山区朱泾镇镇区 B18-03 地块(精装修)

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下一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本工程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完成总包合同中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处罚。

2、施工进度目标：严格按照业主和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工程建设，并不得影响甲方对业主的工期承诺。

3、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达到市文明工地标准，确保工程无人员重伤、死亡事故；不发生高空坠落、火灾、触电、坍塌、机械伤害及污染环境等事故；不发生场内交通事故。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乙方承担相应经济处罚。乙方必须做好本工程施工现场暴露垃圾的整治和处置工作，如有违反，按合同总造价的 2%予以扣罚。

五、合同造价：

1、增值税应税资格：乙方作为一般 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及相关税费，提供甲方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	公司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甲方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91310115133504675F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C座	62527188*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5517108
乙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132333077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021-26072955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5468390

2、合同单价（固定）及工程量（暂估）

精装修工程暂定工程总价：133172796.97元。（详见业主中标通知书）（见附件预算书）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叁佰壹拾柒万贰仟柒佰玖拾陆元玖角柒分。（9%含税）

3、含税合同价组成：其中增值税 10995919.02元、不含税造价 122176877.95元。

其中“不含税单价”已包括企业管理费及其所包含的城市建设税、教育税附件、地方交税附加、河道管理等附加税费。

（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3341910.55元，乙方保证在此项目中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不低於此核定数，合同总额的 2.51%措施项目费为包干费用，无论发生任何情况，也不论措施项目是否调整，该金额均不予调整）。

4、上述总价内精装修报价包括包括 99 平方米房型、90 平方米房型、121 平方米房型、135 平方米房型精装修等工作内容及区域的精装修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及安装、第三方测试（含测试费用）、竣工验收、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费、其他费用、规费、税金等费用。

5、甲供材料：无

7、按照上海市沪建建管（2016）1206号文规定，上述“不含税价格”中，承包单位（乙方）自报含人工费比例为 14.29%，暂定不含税人工费总价 17464755.30元。

六、工程款项支付



甲方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同比例支付为原则前提。如建设单位延迟付款，甲方相应延迟对乙方的付款，如资金的支付比例建设单位未按总包合同要求支付到位，甲方也相应降低上述付款比例，乙方不得以上述所述提出索赔或拖延工期。

1、工程预付款：有，（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的15%（含50%四项安措费）），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后30天内支付。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开工后每期计量工程款中抵扣，直至抵扣完毕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2、中间付款：应经甲乙双方完成验工计价核定后作为中间付款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再进行支付，否则甲方延迟付款。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每月25日向施工监理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表、已完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经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和建设单位核准确认后在60个日历天内支付该次核准工程款的80%。建设单位工程款到甲方后，扣除合同规定扣除的合理费用后，同比例付给乙方。

3、竣工验收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

4、结算完成付款：本工程完成竣工备案制验收，临时设施场地全部清场，且竣工结算审价结束并提交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且物业单位签署物业接管单，支付完成现场生活区水电费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

5、质保金付款：审定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2年质保期满后支付2%，5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结清余款。质保期时间从项目整体竣工备案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精装修保修2年，防水保修5年。

以上支付节点需待业主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本合同以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由乙方承包施工，具体以投标报价清单为准。综合单价包含临时设施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社会保险费等所有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如因造成甲方代为支付，甲方有权在工程款支付中予以扣除。上述综合单价除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外，一律不得调整。

6、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对本工程的全部情况已充分了解，已确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除价款外的各项规定，并愿意遵守甲方对建设单位的相关承诺。合同履行中如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款项不能及时支付的，乙方不会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各阶段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总包配合费由甲方在付款中直接扣除。

9、乙方须严格按照上海市沪建建管（2016）1026号文规定执行，严格建立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人工费用在银行开设唯一人工费专户，主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建立人工费的支付记录和相关凭证和每月支付给农民工（施工作业工人）工资的计发、领取记录和相关凭证，人工费支付台账留存施工现场备查，人工费支付台账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半年。并按总



(8)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 乙方承诺，在履约过程中满足甲方公司绿色施工（节约型工地）创建工作的相关要求，包括：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环境保护等相关指标要求。

2、质量管理

(1) 分包工程施工质量应同时符合国家与地方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图纸的要求，当各项标准值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执行。确保工程质量不留隐患，一次合格率达到 100%（符合相关设计及施工规程规范要求）。超出规程规范范围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返工，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乙方应在分包工程范围内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义务。如乙方达不到质量目标标准，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并承担一切处罚。

(3)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定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检查，把好质量关。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设计、业主、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确认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 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修理到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影响甲方总体质量评定标准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6) 乙方不按甲方的质量计划和有关规定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0 元，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乙方承担因此对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

(8) 本合同施工质量保修期按照《总承包合同》的保修条款执行。

3、现场施工管理

甲方委派胡凯华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总承包职责及义务，并组建相应的项目管理班子。乙方委派程革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分包职责及义务。乙方委派：技术负责人唐洋、安全员朱磊，质量员李豪。乙方并配置与本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服从甲方的管理，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劳动力调配、安全及职工生活安排等事项的具体管理。并配合甲方做好场地平整工作及协调本工程有关的政府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关系，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1) 乙方应对承包施工项目范围内的工期、质量、安全、防火、环保、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并履行本合同所附的甲乙双方专项协议书中的规定要求。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自负。



-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满足政府管理规定及甲方的财务管理要求。
- 2、甲方在收到乙方合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派专人、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 15 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 4、乙方应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内容、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合法有效，并承诺依法申报纳税，不得单方面擅自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冲转，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税务及信用上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及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合格分供商名录”。
- 5、乙方提供发票义务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不及时、不真实等情况，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对甲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并且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6、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7、政府如有增值税有关细则及新规出台，甲、乙双方遵照执行。

十三、其他约定

- 1、本合同履约地为合同订立地点。
- 2、双方同意，一旦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合同终止（不论任何原因），则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条件已不复存在，因此，本合同亦将同时终止。
- 3、根据本分包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施工期间，甲方所配合乙方工作的设施、设备及费用如下，并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施工期间，甲方为之投入的施工现场现有道路若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若达不到，则由甲方派人修复，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因乙方高估冒算原因致使甲方发生审价费时，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 (3) 乙方承包的合同总价中包括所有材料、机械等项的检测费用。
 - (4) 甲方为配合乙方施工而专门提供的服务和设施。以上第 1-4 条款内所引起的各项费用均有乙方全额承担。甲、乙双方在最终结算时甲方根据所投入的费用清单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一并向乙方计取。
- 4、乙方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赔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保障业主及甲方免负该类责任。乙方承诺，在本工程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业主做出的所有承诺乙方同意接受。
- 5、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对本工程的全部情况已作详尽了解，如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时，乙方将不会追究甲方的付款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力向建设方催讨。
- 6、甲方在履行总包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诉讼涉及的各类费用，属乙方分包范围且因乙方原



合同编号：4-2022-102-702-金山区朱泾镇镇区 B18-03 地块(精装修)

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

7、双方商定，乙方的施工图预算、设计和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以及竣工结算以合同授权的建设方代表（包括投资监理、造价师、审价单位等）书面签字盖章为准。

十四、履约担保

1、为保证履行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2、本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签订后二十八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专业分包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以确保本合同在工期和质量及合同所有责任的履行，在未收到履约保函前，甲方有权不发放任何工程款项。

3、履约保函，在乙方履约完毕全面达到合同要求无违约行为且本工程经质检部门验收达到合同质量目标要求的二十八个工作日内发还乙方(无息)，否则甲方有权予以扣罚。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约定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与失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武夷路 150 号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施工验收符合约定要求、保质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武夷路 150 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胡凯伟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517108

传真：

电话：62527188*

联系人： /

乙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程革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468390

传真：

电话：021-26079955

联系人：程革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 LS20020011400358000001

项目编号: 2002JS0011

通知书编号: 2023JS0003

上海城展置业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金山区朱泾镇镇区B18-03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朱泾镇水上新村地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号: 2020-310116-70-03-000624;310116MA1J8BBT720201D3101002

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28日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综合验收编号: LS20020011400358000001

项目编号: 2002JS0011

通知书编号: 2023JS0003

单位工程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全装修信息
D001	围墙	围墙	长度(米): 1578.71 米 高度(米): 2.2 米	--
D002	配套+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3730.90 平方米	有
D003	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3683.10 平方米	--
D004	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5775.30 平方米	有
D005	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5776.00 平方米	--
D006	KT站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14.80 平方米	--
D007	PT站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13.70 平方米	--
D008	PT站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19.10 平方米	--
D009	PT站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13.80 平方米	--
D010	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268.60 平方米	有
D011	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593.90 平方米	--
D012	PT站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23.20 平方米	--
D013	用户站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13.90 平方米	--
D014	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786.40 平方米	有

D015	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8190.60 平方米	有
D016	PT站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13.90 平方米	--
D017	地下车库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3766.90 平方米	--
D018	门卫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2.30 平方米	--
D019	门卫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2.40 平方米	--
D020	PT站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90.90 平方米	--
D021	垃圾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45.90 平方米	--
D022	门卫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3.60 平方米	--
D023	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405.70 平方米	有
D024	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405.50 平方米	--
D025	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269.50 平方米	有
D026	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4115.30 平方米	--
D027	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200.70 平方米	--
D028	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4115.80 平方米	--
D029	PT站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17.90 平方米	--
D030	菜场+配套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969.90 平方米	--
D031	配套+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457.80 平方米	--
D032	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9397.90 平方米	--
单位工程合计: 32个				

注: 1、附条件通过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诺要求, 限期完成相关承诺内容。

2、表中涉及建筑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验收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6、西安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投标单位）：

我单位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开标后，经评审由贵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前来我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及签订合同。

建设地点	西安市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广仁大街以南、奉化街以北、立政路以西、立义路以东。	
中标价 (元)	136575080.09 元 (壹亿叁仟陆佰伍拾柒万伍仟零捌拾元零玖分)	
工期	319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陈怡卓	
招标人： 西安锦睿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招标代理单位： 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施工合同



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镇睿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本精装修专业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广仁大街以南、奉化街以北、立政路以西、立义路以东
- 1.3 工程内容：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
- 1.4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1.5 设计单位：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1.6 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7 投资监理：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地块 1#~14#楼（4#楼 195 户型样板间和 6#楼 95、119、143 户型样板间及售楼处除外）的室内、首层大堂、室外连廊地面、楼层电梯厅及相对应楼栋地下室电梯厅区域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 3.1 工期：
计划工期：319 日历天（除特别注明为“工作日”外，以下“日”、“天”、“日历天”均指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5 日，实际以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雨雪、冰雹、台

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法定节假日和道路封闭管制影响等，以及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制作及加工周期等，承包人不得因前述事由延误工期。

3.2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场或开工时，施工现场可能局部区域仍在进行其它工程施工或整修，但不影响本工程的大面展开，承包人不得以场地内仍有其他单位在施工为由而拒绝进场或开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36575080.09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叁仟陆佰伍拾柒万伍仟零捌拾元零玖分），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125,298,238.61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11,276,841.48 元，价款组成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遵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及附件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保修期结束、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终止。

9.2 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由于发包人过错之外的原因导致合同未实质性履行或承包人未实质性承担合同约定义务，则本合同解除，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补偿；如承包人已承担了部分工作且双方有意愿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合同价款、工期、合同内容等条款，如双方仍无法对补充合同条款达成一致的，则本合同解除，双方按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已承担的工作量按本合同约定结算相应费用。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安全文明施工处罚实施细则要求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承包人：（盖章）

陕西德尊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章）

冯永军

经办人签字：张仰

电话： /

执行人签字：初磊

电话： /

承包人：（盖章）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章）

王利

经办人签字： /

电话： 021-26079955

签署日期： 2022.1.20

签署日期： 2022.1.20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BDEF栋E区3层10302号房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BDEF栋E区3层10302号房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3

传真： / 号

电子邮箱： /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开户账号： 102081271789

纳税人识别号： 91611101MA6TKP6E4H

开户账号： 31001502500055468390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合同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市

竣工验收报告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管理资料

C1-8


专业分包单位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西安镇睿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36575080.09元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合同工程内容	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地块 1#~14#楼（4#楼195户型样板间和6#楼95、119、143户型样板间及售楼处除外）的室内墙面粉刷、地面防水、地暖管安装、地面混凝土浇筑、墙地砖铺贴、吊顶、门套制作与安装、木门安装、涂饰、墙纸铺贴、地板铺贴、导管敷设、管内穿线、给排水安装、洁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灯具安装等，首层大堂、楼层电梯厅及相对应楼栋地下室电梯厅墙面粉刷、导管敷设、管内穿线、吊顶、涂饰、干挂墙砖及墙地砖铺贴、开关、插座安装、灯具安装等。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3月5日至2022年4月4日	实际工期	天
--------	---------------------	------	---

	项目内容	自检情况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
	工程技术资料	齐全、完整
	分包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较好
	监督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Signature]
 2023年4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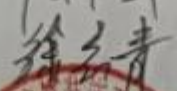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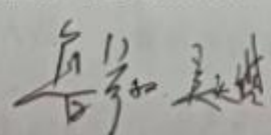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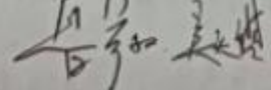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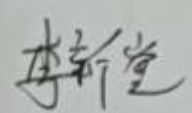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4月4日

工程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		
开工时间	2022年3月15日	验收时间	2023.4.4
合同价款	136575080.09元	合同编号	HHR2021-80
验收内容	<p>根据《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合同》我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的1#-12#、14#楼相关内容，具体如下：</p> <p>1、室内墙面粉刷、地面防水、地暖管安装、地面混凝土浇筑、墙地砖铺贴、吊顶、门套制作与安装、木门安装、涂饰、基膜、墙纸铺贴、地板铺贴等合同内的相关内容。</p> <p>2、室内导管敷设、管内穿线、给排水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灯具安装、洁具安装、卫浴五金安等合同内的相关内容。</p> <p>3、首层大堂墙面粉刷、导管敷设、管内穿线、吊顶、涂饰、干挂墙砖、灯具安装等合同内的相关内容。</p> <p>4、楼层电梯厅及相对应楼栋地下室电梯厅墙面粉刷、导管敷设、管内穿线、吊顶、涂饰、墙地砖铺贴、插座安装、灯具安装等合同内的相关内容。</p>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参加人员：	监理单位参加人员：	建设单位参加人员：	
 	 		
施工单章（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监理验收资料

B6-3

监理B-10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工程名称：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

编号：

致：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
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预验收。

附件：专业分包单位竣工报告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3年11月4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 合格 / 不合格， 可以 / 不可以 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11月4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7、昆明香格里拉综合发展项目精装修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建安置业（昆明）有限公司 Jian'an Real Estate (Kunming) Co., Ltd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88-89 号 联系电话: 0871-63111233
88-89 Dong Feng Dong Road, Pan Long District, Kunming, Yunnan Province, China Tel:0871-63111233

编号: CNKMG001/D03-006

2022 年 月 日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致: 袁啟耀 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 昆明市

香格里拉综合发展项目

精装修总承包工程

意向书

贵司就前述工程提交之投标文件, 现已被我司确认接纳并决定委托贵司为精装修总承包单位, 执行酒店 L3&L5 公共区及酒店 L1-L17 客房、走道&电梯厅精装修工程。本精装修总承包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为 **RMB 249,36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亿肆仟玖佰叁拾陆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 RMB228,770,642.20, 增值税税金为 RMB20,589,357.80, 增值税税率 9%, 合同金额组成如下:

序号	内容	含税合同金额 (RMB)	不含税金额 (RMB)	增值税金额 (RMB)
1	酒店 L3&L5 公共区及酒店 L7-L17 客房、走道&电梯厅精装修工程	41,360,000.00 (含 L5 变更暂定金额 1,500,000.00)	37,944,954.13	3,415,045.87
2	专业分包暂列价款	208,000,000.00	190,825,688.07	17,174,311.93
	合计 (RMB)	249,360,000.00	228,770,642.20	20,589,357.80


合同工期为实际开工日起计 244 个日历天内竣工, 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书面形式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由于合同文件正在整理中, 合同条款之细节按磋商期间的所有往来文件所录, 并在稍后发出的合同书详述。现请贵司与顾问单位及我司昆明项目筹建处配合落实有关合同事宜及立即展开工作。

在未正式签署合同文件之前, 本意向书及磋商期间的所有往来函件, 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此致

建安置业 (昆明) 有限公司


贺金成 先生
项目经理
日期 31/5/22

接受及确认

上海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及盖章)

日期 2022.6.9



抄送: 香格里拉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Cecilia Wong / Alan Wang

凯诺思工程咨询 (成都) 有限公司 — 胡凯铭 先生 / 张瑜珍 女士

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 昆明市
香格里拉综合发展项目
精装修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兹证明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 昆明市香格里拉综合发展项目 精装修总承包工程 的合同文件
共分为四册，并成为 建安置业（昆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及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二零二二 年 月 日签订的精装修总承包工程合
同文件的一部分；此册子乃合同文件第一册。



建设单位： _____
建安置业(昆明)有限公司(签署盖章)



承包人： _____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 签字

CD026
FKM4.CYC5:CLJ1:1ay23
Arcadi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 昆明市
香格里拉综合发展项目
精装修总承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注册办事处设于)中国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拓东路 50 号
的 建安置业(昆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为一方,
与(注册办事处设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的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总承包人”) 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建设单位任命总承包人承包位于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88-96 号地块
的 香格里拉综合发展项目 精装修总承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合同协议书 (续上)

兹特此达成协定如下：

1. 下列文件为本工程的合同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
 - 1.1 本合同协议书；
 - 1.2 在签定合同书至本合同协议书期间，建设单位与总承包人共同签署的补充协定（如有）；
 - 1.3 合同书；
 - 1.4 合同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如有）；
 - 1.5 合同条件及附录；
 - 1.6 投标书；
 - 1.7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内的附件(如有)；
 - 1.8 合同图纸；
 - 1.9 工程规范及工程规范内的附件(如有)
 - 1.10 单价细目表填报须知；
 - 1.11 单价细目表及汇总表；

若本条款中的文件或函件，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文件或函件的内容之间有含糊或矛盾的地方，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排列之文件的先后次序为准。如往来函件之间有含糊或矛盾的地方，一切解释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此外，现进一步规定：

若单价细目表跟合同图纸及/或工程规范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所有关于工程的施工、完工要求及标准，均以合同图纸和工程规范的解释为优先。

2. 建设单位与总承包人明确遵守合同条件内所有条款。
3. 本工程承包金额为人民币 贰亿肆仟玖佰叁拾陆万元整 (RMB : 249,360,000.00)，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为 RMB 228,770,642.20 元；增值税税金为 RMB 20,589,357.80 元，增值税税率为【9%】，并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方式调整承包金额。（以下简称“承包金额”），其组成如下：

序号	内容	含税合同金额 (RMB)	不含税金额 (RMB)	增值税金额 (RMB)
1	酒店 L3&L5 公共区及酒店 L7-L17 客房、走廊&电梯厅精装修工程	41,360,000.00 (含 L5 变更暂定金额 1,500,000.00)	37,944,954.13	3,415,045.87
2	专业分包暂列价款	208,000,000.00	190,825,688.07	17,174,311.93
	合计 (RMB)	249,360,000.00	228,770,642.20	20,589,357.80

4. 考虑到上文提及的建设单位准备支付总承包人的承包金额，总承包人特此立约向建设单位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对本工程项目施工和使其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回标过程组成如下：

内容	含税合价 (人民币/RMB)
A) 商务疑问卷(六)回标金额(2022.2.25)	42,819,534.79
B) 商务疑问卷(七)调整金额(2022.4.12)清单调整 算术误差(少算)	619,183.98 -12,679.46
优惠让利	-3,566,039.31
C) 商务疑问卷(八)调整金额(2022.4.18)优惠让利	0.00
D) 商务疑问卷(九)增加暂定金额(2022.4.22)	1,500,000.00
暂列价款	208,000,000.00
合计(A+B+C+D)	249,360,000.00

- 1.2 最终优惠让利金额及计算错误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5条执行。除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5条规定外，总承包人提交的单价细目表及最终回复的所有单价将下调-9.48%，此下调后的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中期付款、变更及最终结算的依据。而该调整系数计算详列如下：
调整系数计算：

$$= \frac{(\text{让利金额} + \text{净加或净减的误算合计})}{\text{让利前的正确投标金额} - (\text{措施项目费用} + \text{暂定金额} + \text{专业分包暂列价款} + \text{照管费})} \times 100\%$$

$$= \frac{(-3,566,039.31 - 12,679.46)}{252,938,718.77 - (4,180,000.00 + 1,500,000.00 + 208,000,000.00 + 1,500,000.00)} \times 100\%$$

$$= -9.48\% \text{ (下调)}$$

- 1.3 除根据合同条件的明确规定外，本合同的措施项目费属一次性总价包干性质，无论实际实物量是否发生增减调整，措施项目费将不作调整。其他除暂定金额、暂定价款、暂定数量、暂定单价及本合同条件有明确规定或特殊说明外，本工程属于按工程规范、招标图纸以及总承包人依据本工程规范/国家各规范标准/平面图进行设计后产生的所有工作内容予以总价包干形式报价，无论日后总承包人之设计是否被接纳或多次调整直到获得批准，此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同时也应包括工程施工的任何费用，即（包设计、包绘制及报送所有施工图供甲方及顾问审批(图纸内容必须符合施工图深度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包工资、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包验收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别，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须改善或替换材料的任何费用、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安全作业生产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安装及调试费、检测费、质检费、竣工验收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保险、劳动保险金、社保基金、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

合同协议书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建设单位 : 建安置业(昆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



正楷姓名

:

盖 章

:



总承包人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



正楷姓名

:

盖 章

:



8、浦东新区川沙新市镇 D05C-13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4 标）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202PD0153
标段号	C01ZG009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浦东新区川沙新市镇D05C-13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4标）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东至D05C-17地块，西至D05C-16地块，南至秋颀路，北至D05C-17地块				
中标价	12514.5029万元	工期	18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俞强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13）1079726

上海浦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8月05日

附注：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施工合同

20221008FL

浦东新区川沙新市镇 D05C-13 地块项目
精装修工程 (4 标)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浦东新区川沙新市镇 D05C-13 地
块项目精装修工程(4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浦东新区川沙新市镇 D05C-13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4标)。

1.2. 工程地点: 东至 D05C-17 地块, 西至 D05C-16 地块, 南至秋颂路, 北至 D05C-17
地块。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31011555007707X20221D3101001。

1.4.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投资 100%。

1.5. 工程内容: 新建住宅及相关配套设施, 总建筑面积约 134537.51 平方米, 其中地上
建筑面积约 93366.75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41170.76 平方米, 最大建筑高度 49.95 米,
单体建筑最高层数 17 层。本项目包括 15 栋 13-17 层住宅、1 栋 17 层带配套公建裙房的高
层住宅、1 栋 2 层配套公建、2 栋电力站、1 栋垃圾房以及 1 座地下室以及室外总体(道路、
管网、围墙等)。

本次招标为浦东新区川沙新市镇 D05C-13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 4 标段, 主要范围为 3#、
6#、8#、9#、10#、11#、12#、13#、14#楼精装修工程, 装修面积约 53592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1.6. 工程承包范围: 川沙新市镇 D05C-13 地块项目 3#、6#、8#、9#、10#、11#、12#、
13#、14#楼精装修工程。

2、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10 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05 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伍佰壹拾肆万伍仟零贰拾玖元整（¥ 125145029 元）；

其中：不含税价：114811953.21 元，税金：10333075.79 元。

4.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玖仟叁佰贰拾叁元陆角叁分（¥ 3449323.63 元）；

4.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1.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1.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招标审定合同（工程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价为准，合同价款组成、
计量和支付见专用条款第12条）。

5、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俞强（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沪建安B（2013）1079726。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承包人承诺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7.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签订。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 年 8 月 8 日 生效。

13、合同份数

一式六份。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021-58711541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88弄1号TOP芯联T2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

地址：/

9、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 ZLZBTZ202404020004-001号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招标编号：Z31001123GZ0025）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的中标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

招 标 人：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邢质斌

联系电话：18535129802

传 真：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4年04月02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Y-HT(GC)-2024-14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 批量精装修工程合同（一标段）

工程名称: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发包人: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工程概况：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位于三亚市海棠区，项目北至河道及绿化带，南至藤桥路，西至龙海路，东至规划路，共包含3个地块（01#地块、03#地块和04#地块），总用地面积13341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261068.9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89345.43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71723.53平方米，项目共规划16栋多层（7-8层），19栋小高层（10-11层）及商业配套组成，地下室一层，共903户。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完全了解本工程之施工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相关施工条件和其他任何情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承包范围：本工程合同范围为项目3#地块、4#地块除15套顶层外剩余所有户型室内、电梯前室等公共区域精装修施工及本项目所有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15套顶层户型为：3#地块B2#、B3#、B5#-B8#、B10#、B11#楼顶层（316㎡、398㎡、591㎡）户型，共8套；4#地块A2#、A3#、A6#-A8#楼顶层（398㎡、591㎡）户型，共5套；4#地块A5#楼A单元顶层共2套（141㎡、190㎡）户型）；

精装施工图内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公区强弱电、给排水、防水、回填施工、地面找平及非吊顶顶面粉刷石膏找平、石材采购安装、瓷砖、岩板铺装、腻子、艺术涂料、木饰面采购安装、吊顶施工、小五金采购安装、五金洁具安装、灯具采购安装、空调采购安装、电梯轿厢装修、精保洁（含验收前开荒保洁）等。需特别注明，在满足规范及工艺标准的前提下，装修单位进行充分的图纸深化，并充分考虑与总包、各专业单位配合施工、成品保护等，满足各项验收要求，交付小业主前整改验收、交付后的工程保修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人提供的精装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其它文件、图纸、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和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书）、

工程量清单，特别是图纸、工料规范、技术要求并完成现场实地踏勘，以完整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工程范围以及施工重难点。

专业承包工程的工作内容、专业承包与总承包人之间工作界面、责任界面划分具体内容详见《批量精装修工程工作界面划分表》。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本工程发包后，发包人可能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范围，对于承包范围的减少或工程量的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三、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实行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包维保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8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及要求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20日（需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总工期：277日天历

本项目精装修工程划分为两个标段，其中3#、4#地块为一标段，1#地块为二标段

一标段：一批次4#地块A3#/A4#/A5#/A6#；计划完工时间2024年7月30日；二批次：3#地块B1-B11#、4#地块A1#/A2#/A7#/A8#；计划完工时间2025年1月20日。以上为暂定日期，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调整。

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上述工期的限制要求，夜间施工、材料运输、垃圾清运、与政府相关部门的配合措施及赶工费（预计节假日期间的施工人员安排），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有可能增加的成本或费用。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报告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五、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合格，且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如在投标日之前国家颁布了最新标准，则以最新标准中的规定和要求为准。同时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中提供的规范、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等。

2、工程保修期：详见附件5《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3、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视影响程度决定。扣除违约金并不影响承包人整改至合格的义务，承包人仍应当整改至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另外聘请施工单位整改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所产生的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工程暂定合同总价壹亿伍仟伍佰柒拾贰万壹仟贰佰贰拾捌元柒角捌分（人民币）¥：155,721,228.78元。此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142,863,512.64元，增值税税额¥：12,857,716.14元，税率【9】%），如合同执行期间遇到政府出台新政策影响税率及税额的情况，不含税造价不变，应按照政府最新税率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重新核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6、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中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
- 7、发包人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本合同通用条款
- 9、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
- 11、工程量清单
- 12、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1款的规定一致。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各方签字或盖章。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

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德中健康产业园2号楼4层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持【陆】份，承包人持【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10、欧亚国际三期（住宅）低区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XK-HT-322

工
程
合
同

项目名称：欧亚国际三期（住宅）项目

合同名称：欧亚国际三期（住宅）低区二标段
精装修施工合同

甲 方：西安东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年月：2023年2月

装饰装修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东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欧亚国际三期（住宅）低区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西路（北段）6888号

1.3 监理单位：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总承包单位：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 承包范围：欧亚国际三期（住宅）低区二标段 D07#-D10#（样板间除外）、D05#1-6号北入户、D04#1-3号北入户室内精装修工程图纸及其补充图中除甲方单独分包实施的工程内容外的全部装修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墙柱面、地面、天棚、非成品家具制作、现场木作等装修工程及水电安装【包括配电箱出线的配管配线及底盒、普通照明灯具、开关插座、卫生洁具安装、空调风口安装等】。

1.6 施工技术和技术要求：施工的具体技术和技术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图纸和图纸会审纪要和标准规范类文件的相关内容，上述文件资料作为施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效力，若上述文件表述有相互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以最迟发出的正式文件为准。

1.7 其他要求：乙方必须与设计单位及有关施工分包单位密切配合。

1.8 合同工期：本工程合同工期为458日历天，精装修正式开工时间暂定为2023年7月1日，竣工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前期图纸深化、放线、预埋水电管线、材料的确认封样在正式开工前完成，不计入总工期。合同工期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停水停电及恶劣的天气等全部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进场施工，如开工时间有变动，经甲乙双方协商的工期要求，将作为合同执行及相关处罚的依据。

1.9 质量标准：合格，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

2、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2.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

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3) 本合同全部内容；
- 4) 经双方协商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双方来往的书面文件；
- 6) 施工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 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2.1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技术要求，如果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的，应以技术要求为准。

2.2.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2.2.3 双方各自购买自己所需的本条所发生的标准、规范。

2.3 图纸

2.3.1 合同签订后 7 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 3 套，并要求乙方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甲方有关人员查阅。

2.3.2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前 7 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提示。

2.3.3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2.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合同履行，不得将图纸和商务价款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如有泄露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且乙方还需承担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

3、合同价款、承包方式、价款调整及履约担保

3.1 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总价（含 9% 增值税）为 ¥100167656.22（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壹拾陆万柒仟陆佰伍拾陆元贰角贰分）。

3.1.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措施费总价包干，不因工

程的任何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款组成详见附件**欧亚国际三期（住宅）低区二标段精装修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2 本合同价款是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等要求进行编制，合同价款包括了完成各分项内容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装卸、仓储保管、二次搬运、垃圾外运为按期完成该工程所采取的所有相关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施工配合、施工水电、检测试验、系统调试、垃圾清理并外运、交付使用前的半成品和成品保护、为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甲方的要求而可能发生的整改和缺陷修复、项目管理、利润、可能发生的全部风险、政策性调整、所有通过政府部门的各项相关验收、竣工资料费、规费、税金及质保维修等合同内一切明示或暗示因素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了停水、停电、雨季等各种可能影响施工费用和工期的因素。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3.1.3 合同总价包含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报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风险、其他项目费、措施费、规费、税金、合同范围内图纸深化设计费（含图纸加盖设计资质章）、竣工验收资料费等完成该工程涉及的全部费用。

3.1.4 措施费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冬雨季节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验试验费、脚手架搭拆费、停窝工费、治污减霾、空气质量检测、成品保护、垃圾清运出场、材料上楼、精保洁、规费、临水临电设施等各项费用及风险；墙面、顶面基层处理，无论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描述中是否写明了具体厚度，乙方均需采取措施满足施工和验收要求，并不得以现场实际厚度与图纸、清单描述厚度不一致而要求增加费用，如打孔（洞）费、收口等乙方认为施工所需的所有费用。施工期间变更项目不计取措施费，新增区域项目正常计取措施费。

3.1.5 主要材料认价原则：按供货商材料到场落地价认质认价，乙方采购前 15 个工作日上报材料认价单（认价流程详见材料认质认价表单），甲方及时完成认价。认质认价与材料暂定价或投标材料价的差价只计取税金，不计取措施项目费及其他任何费用。

3.1.6 垂直运输：乙方已充分勘察现场，对后期材料的运输及搬运条件了解，相关费用已经在合同中全部记取，后续不再以任何因搬运困难、工费高、功效低等理由进行签证或索赔发生。

3.2 承包方式

3.2.1 承包方式：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依据图纸据实结算，除合同特别规定外均按完工实物的实体计量；材料价暂定的，以认价单价格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合同、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甲方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

7.9 因本项目为精装交付项目，为了保证项目交付给业主后，避免因质量问题出现影响项目品质与品牌事件的发生，特对本项目质量做以下特别要求：

①卫生间防水、设备间防水工程，要求原材料、施工全过程质量应严格管控，验收过程必须有专人管理，并采取挂牌验收并形成相应资料，作为最终交付业主的主要资料。

②水管道工程，要求原材料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及质量采购，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履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并严格执行分户打压验收，并形成资料，作为最终交付业主的主要资料。

③所有木饰面（含木作、固定家具、木门、木地板、木挂板）应颜色、纹理一致、环保满足规范要求，在交付业主后两年内不得出现脱皮、开裂、起泡、褪色、变形、装饰线条脱落、五金损坏等基本的质量问题。

④所有石材墙地面、墙地砖面层，应严格按照各项规定要求进行施工，必须保证按确定的规格尺寸进行铺贴施工，保证铺贴的垂直度、平整度、阴阳角的方正，以上如有问题，无论何时发现必须无条件修改。在交付业主后三年内，不得出现石材或墙地砖开裂、空鼓、脱落、返碱、掉皮、掉渣等现象。

⑤负责除总包范围内所有分包单位、设备（空调、新风、热水器、五金、卫浴、智能化、净水设备、厨柜、厨电等）供应单位所有资料的收集、汇总、整理、装订、移交等工作。移交业主时，要求每户采用合适的透明收纳箱将每户全部资料整理后移交给业主。

如在竣工验收后3年内，乙方施工的项目未发生以上①-④项质量缺陷，甲方将在竣工交付3年后，给予乙方装修优质工程每户2万元奖励；如在竣工交付后3年内，乙方施工的项目发生以上①-④项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进行抢修，且每处进行1万元的处罚，并从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8、甲方权利及义务

8.1 委派 张 为甲方现场代表，电话：13892802263 负责提供设计施工图说明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履行合同事宜。

8.2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3套。甲方设计师：张 电话：17791902649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3 甲方委托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驻工地总代表为韩宏刚，联系电话：13992803683，监理单位及人员为甲方授权代表，可在授权范围内执行甲方现场管理权利。具体职权范围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给乙方，乙方必须遵守。

8.4 施工现场提供水电接驳点，施工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临建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范围及费用见本合同 4.3.6 条，乙方不再向收取各甲分包单位的精装总包管理费，乙方对精装范围内的总包管理同 18.7 条。

18.7.2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简称“总包”，对项目的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含治污减霾、实名制管理）现场总体协调、工程质量、工程资料等具有总体管理与协调的权力，乙方必须服从总包现场管理。

18.7.3 总包管理费由甲方向总包单位支付，乙方不再向总包单位缴纳。

18.7.4 为了方便现场的管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总包单位的管理制度，如有违反，经总包、监理、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每月乙方在上报进度款前向总包缴纳当月的罚款，如乙方未能按时缴纳，甲方在收到总包出具的罚款确认后，将在当月进度款中按罚款单的金额 1.5 倍扣除。此事件连续发生 3 次时且情况属实，乙方将视为合同管理违约，甲方将有权向乙方公司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7.5 因乙方现场管理出现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对甲方、总包及其它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18.7.6 未尽事宜按附件总分包管理办法。

18.8 合同附件：

附件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廉洁协议书

附件四补充协议（以茶会友）

附件五总分包管理办法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精装修安装工程界限表

附件八精装修工程施工技术标准

附件九装饰装修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十图纸（由工程部下发施工图）

甲 方：（盖章）

地 址：欧亚大道 666 号欧亚国际 C 楼 27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2.20

乙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2、项目经理业绩

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伟卓	性 别	男	年 龄	4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226198202100032	手机号码	15802182922
参加工作时间	2016年2月3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沪 131201220140068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西安镐睿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110000m ²	2022年3月15日-2023年4月4日	已完	合格
绍兴袍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兰花苑人才公寓改造提升工程	建筑面积47245m ²	2023年4月30日-2024年9月27日	已完	合格
上海华亭宾馆有限公司	华亭宾馆室内装修和环境提升工程	建筑面积78027m ²	2025年8月30日-2025年11月20日	已完	合格
上海世纪文达实业有限公司	闵行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45661m ²	2021年4月8日-2021年9月3日	已完	优质

1.1、项目经理业绩：西安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投标单位）：

我单位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开标后，经评审由贵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前来我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及签订合同。

建设地点	西安市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广仁大街以南、奉化街以北、立政路以西、立义路以东。	
中标价 (元)	136575080.09 元 (壹亿叁仟陆佰伍拾柒万伍仟零捌拾元零玖分)	
工期	319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陈怡卓	
招标人： 西安锦睿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镐沓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本精装修专业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广仁大街以南、奉化街以北、立政路以西、立义路以东

1.3 工程内容：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

1.4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5 设计单位：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6 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 投资监理：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地块 1#~14#楼（4#楼 195 户型样板间和 6#楼 95、119、143 户型样板间及售楼处除外）的室内、首层大堂、室外连廊地面、楼层电梯厅及相对应楼栋地下室电梯厅区域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3.1 工期：

计划工期：319 日历天（除特别注明为“工作日”外，以下“日”、“天”、“日历天”均指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5 日，实际以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有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雨雪、冰雹、台



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法定节假日和道路封闭管制影响等，以及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制作及加工周期等，承包人不得因前述事由延误工期。

3.2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场或开工时，施工现场可能局部区域仍在进行其它工程施工或整修，但不影响本工程施工的大面展开，承包人不得以场地内仍有其他单位在施工为由而拒绝进场或开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36575080.09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叁仟陆佰伍拾柒万

伍仟零捌拾元零玖分），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125,298,238.61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11,276,841.48 元，价款组成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遵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及附件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保修期结束、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终止。

9.2 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由于发包人过错之外的原因导致合同未实质性履行或承包人未实质性承担合同约定义务，则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不对承包人进行补偿；如承包人已承担了部分工作且双方有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合同价款、工期、合同内容等条款，如双方仍无法对补充合同条款达成一致的，则本合同解除，双方按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已承担的工作量按本合同约定结算相应费用。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安全文明施工处罚实施细则要求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5 发包人签发的工程指令是要求承包人实施工程的证明单据，但并不是表明与其相对应的工程价款的证明单据，除「工程联系单审批表」、「工程签证单」和「工程材料、设备价格核定表」、「综合单价核定单」、「工作联系单」之外，发包人签发的任何其他工程指令单据，承包人均不能作为申请工程款项的直接或间接依据，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另行办理相应的计量计价手续，承包人未办理本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手续的，一律视为未发生任何相关费用或承包人已放弃对此类款项的权利主张，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一律不予考虑。

6、 承包人代表

6.1 承包人代表即项目经理：**【陈灼卓】、【项目经理】**，承包人在任命承包人代表前，应将拟任命的承包人代表附资历报发包人批准。此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条件第 10.4 款要求提交本工程人员组织架构报发包人审批备案，但不得替换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已被发包人批准的任何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承包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各专业具有熟练资格的技术员及施工员），以及非经发包人批准而减少各工序施工和维修所需的熟练、半熟练和非技术劳动工人数量。

6.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章后递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3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报告。如因发包人原因或第三人原因导致前述紧急情况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合同价款增加，并相应顺延工期（如因第三人原因导致的，承包人还需配合发包人向第三人索赔）；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前述紧急情况的，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款及工期均不作调整。

6.4 关于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工作应该是全职的，不得兼职其它项目的任何职务，常驻工程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延长驻场时间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配合执行且无权就此延长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6.5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劳动合同，或没有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缴纳



发包人: (盖章)

陕西锦祥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章)

冯永军

经办人签字: 张仰 电话: /

执行人签字: 冯永军 电话: /

签署日期: 2022.1.20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BDEF栋E区3层10302号房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BDEF栋E区3层10302号房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 102081271789

纳税人识别号: 91611101MA6TKP6E4H

承包人: (盖章)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章)

王利

经办人签字: 王利

电话: 021-26079955

签署日期: 2022.1.2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3

号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开户账号: 31001502500055468390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合同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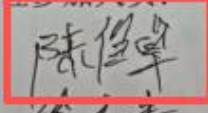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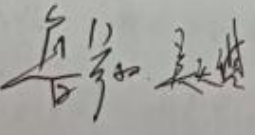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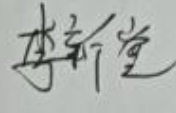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管理资料

C1-8

专业分包单位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西安镇睿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36575080.09元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合同工程内容	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地块 1#~14#楼（4#楼195户型样板间和6#楼95、119、143户型样板间及售楼处除外）的室内墙面粉刷、地面防水、地暖管安装、地面混凝土浇筑、墙地砖铺贴、吊顶、门套制作与安装、木门安装、涂饰、墙纸铺贴、地板铺贴、导管敷设、管内穿线、给排水安装、洁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灯具安装等，首层大堂、楼层电梯厅及相对应楼栋地下室电梯厅墙面粉刷、导管敷设、管内穿线、吊顶、涂饰、干挂墙砖及墙地砖铺贴、开关、插座安装、灯具安装等。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3月5日至2022年4月4日		实际工期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	
	工程技术资料		齐全、完整	
	分包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较好	
	监督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p>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2023年4月4日 </p>				
<p>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4日 </p>				

工程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		
开工时间	2022年3月15日	验收时间	2023.4.4
合同价款	136575080.09元	合同编号	HHR2021-80
验收内容	<p>根据《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合同》我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的1#-12#、14#楼相关内容，具体如下：</p> <p>1、室内墙面粉刷、地面防水、地暖管安装、地面混凝土浇筑、墙地砖铺贴、吊顶、门套制作与安装、木门安装、涂饰、基膜、墙纸铺贴、地板铺贴等合同内的相关内容。</p> <p>2、室内导管敷设、管内穿线、给排水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灯具安装、洁具安装、卫浴五金安等合同内的相关内容。</p> <p>3、首层大堂墙面粉刷、导管敷设、管内穿线、吊顶、涂饰、干挂墙砖、灯具安装等合同内的相关内容。</p> <p>4、楼层电梯厅及相对应楼栋地下室电梯厅墙面粉刷、导管敷设、管内穿线、吊顶、涂饰、墙地砖铺贴、插座安装、灯具安装等合同内的相关内容。</p>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参加人员：	监理单位参加人员：	建设单位参加人员：	
 陈保军 徐云青	 李学如 姜文婧	 李新堂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监理验收资料

B6-3

监理B-10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工程名称：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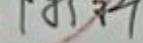
致：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

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预验收。


附件：专业分包单位竣工报告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3年11月4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 合格 / 不合格， 可以 / 不可以 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1.2、项目经理业绩：兰花苑人才公寓改造提升工程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绍兴袍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花苑人才公寓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兰花苑人才公寓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绍兴市袍江新区, 越王路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211-330602-04-01-175248。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包括4幢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 屋面整体修复; 场外道路、围墙修复, 入口构筑物维修; 公寓内部装修、热水器更换; 走廊等公共空间装修; 地下室改造; 消防设施改造及智能化设施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量, 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标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30日。(具体以施工许可证办出之日起计算)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千柒佰贰拾壹万叁仟捌佰伍拾捌元整 (¥6721.3858万元); (中标

下浮率: 10.25%)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拾壹万捌仟陆佰伍拾陆元整 (¥91.8656万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不参与下浮部分:

预备费: 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肆仟零叁拾叁元整 (¥217403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及下浮率, 下浮率为10.25%。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伯卓。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须严格按相关标准执行疫情防控措施。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绍兴市越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WJh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312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绍兴银行滨海新区支行

账 号： 00197771240001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地 址： 上海市永和路318弄3号楼

邮政编码： 200072

法定代表人： 王利雄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21-26079955

传 真： 021-36561200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5468390

附件：1-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兰花苑人才公寓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绍兴袍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330602202304270103
建筑面积/造价	41540.59 m ² /6721.385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16-19 层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7日
施工图审查单位	绍兴市建业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审查结论	已审合格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浙江德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总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主要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工程采用的质量验收标准： 采用国家现行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甩项的具体部位： 无			
甩项后对工程主要使用功能的影响程度： 无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工程项目负责人：冯云 签字（盖章）日期：2024.9.27 法人代表：龙章印 (单位公章)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备案机关、建设单位、质监机构各一份。

1.3、项目经理业绩：华亭宾馆室内装修和环境提升工程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华亭宾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亭宾馆室内装修和环境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亭宾馆室内装修和环境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漕溪北路 1200 号。

3. 项目管理单位：

4. 工程监理（监理人）：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设计单位：上海高等教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投资监理单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 工程内容：华亭宾馆主楼（漕溪北路 1200 号 3 幢部分）室内装修、室外景观提升、机电部分改造等，装修面积 78027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8. 工程承包范围：

华亭宾馆主楼（漕溪北路 1200 号 3 幢部分）室内装修、室外景观提升、机电部分改造等，装修面积 78027 平方米。设计变更及签证及其引起的增减工程内容等均属于施工承包范围；直至工程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届满为止。

发包人另行依法招标的专业分包指定金额工程，分包合同由承包人（总承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均纳入总承包管理范畴，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由承包人（即总承包单位）向发包人负责，由承包人为其提供管理及配合服务，以及担负对分包人及/或市政部门及/或政府部门进行配合、协调和管理的职责。承包人必须负责与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人及材料供应商联系，并提供施工条件、现有生活设施及统筹协调管理工作等直至工程完成。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修改及要求承包人完成的新增的施工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发包人特别认可的分包工程指：招标文件中列明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承包人与在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情况下选择的分包施工单位之间签订的分包施工合同（合同内容须发包人确认）项下的，纳入总承包范围的工程。）

发包人特别认可的专业施工分包单位的下列专业分包工程，纳入承包人的施工总承包范围，由承包人与专业施工分包单位签订合同，承担施工总承包责任（其中总包管理费固定不变，不以专业分包结算价而变化；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纳入总包管理范围但不计总包管理费），总包单位有义务管理和配合发包人采购单位施工：

(1) 园林工程

(2) 安装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8月30日，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8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一次性100%验收合格，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和验收100%通过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大写）肆亿伍仟叁佰肆拾贰万玖仟陆佰伍拾玖元贰角壹分（¥453429659.2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万零壹仟陆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7801658.5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玖佰玖拾壹万玖仟捌佰贰拾贰元捌角捌分（¥139919822.88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贰拾万元整（¥962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00元）。

(5) 农民工工资：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贰拾柒万肆仟叁佰柒拾贰元柒角肆分（¥36274372.7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合同总价含税，增值税税率为9%（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按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执行，不含增值税价作为基准保持不变，增值税金额最终按承包人合法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载明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伯卓，联系方式： 1580218292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签证资料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本合同附件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10.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文件内容表述有不一致之处的，以顺序在先文件中的表述为准。若不同的文件内所述的技术性要求有差异，应以较严格的标准为依据。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及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及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1200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318 弄 3 号

邮政编码：2000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26079955

传 真：021-365612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2500055468390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华亭宾馆室内装修和环境提升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28层, 地下1层 /86543.0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陈信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俞婕	完工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8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规定 20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1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上海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特殊类装修项目)

编号: LS240101923ZSYS001

(建设单位): 上海华亭宾馆有限公司

你单位编号为: LS240101923 的 _____

华亭宾馆室内装修和环境提升工程(验收1)

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特殊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含质量和消防), 特发此通知书。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建管)

2025 年12月31日

竣工验收装修工程明细表

LS240101923ZSYS001-华亭宾馆室内装修和环境提升工程（验收1）

编号	建筑名称/装修名称	装修建筑面积（m ² ）	装修内容
D0001	1号—3幢	78027.0	华亭宾馆主楼（漕溪北路1200号3幢部分）室内装修、室外景观提升、机电部分等，装修面积 78027平方米。

1.4、项目经理业绩：闵行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发包人：上海世纪文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利雄".



2021年3月3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世纪文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 159 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同意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立项的批复》（沪世股（2020）71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装饰装修工程，总装修面积约 45700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办公区域装修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A、B、C、D 楼办公区域、职工食堂、报告厅、展示厅、职工之家、集团信息机房、地下机械式停车改造，B、C 楼大厅等区域的改造和装修以及室外总体改造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陆佰伍拾肆元肆角贰分（¥183377654.42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捌佰贰拾叁万陆仟叁佰捌拾元壹角玖分（¥168236380.19）；税率为：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肆万壹仟贰佰柒

拾肆元贰角叁分（¥15141274.23）。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零叁佰壹拾捌元伍角伍分（¥ 3430318.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 6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伯卓。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闵行区七宝镇号景路 159 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约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上海世纪文达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 159 弄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唐 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瑞金二路支行

账 号：100125370900461389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 利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

邮政编码：2000120

法定代表人：王 利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1-26079955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2500055468390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A楼	结构类型	/	层数/ 建筑面积	10层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1.4.8
项目负责人	陈伯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潘竹源	完工日期	2021.8.15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移交证明书

编号:

建设单位	上海世纪文达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	报监市、区	上海市闵行区
工程名称	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施工部位	A楼
结构层数	10层	开、竣工日期	2021.4.8~2021.8.31
建筑面积		移交日期	2021.9.1
施工单位移交内容	<p>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A楼公共走道、办公区、茶水间、核心筒资料间等已按图纸、设计要求及施工标准完工,现将完工区域进行移交。</p> <p>主要装饰内容包括:铝板天花、石膏板吊顶;PVC地板、地毯、地砖、石材;轻质隔墙、木饰面、木门及门框不锈钢饰面、墙纸硬包等。</p> <p>主要安装内容包括:消防排烟、喷淋、新风、空调、强弱电及插座面板、灯具、茶水间洁具等。</p> <p>钥匙清单如下:10层 29*3=87把;</p> <p>9层 23*3=69把,防盗门 2*7=14把,玻璃门 2*3=6把;</p> <p>8层 30*3=90把,防盗门 1*7=7把,玻璃门 6*3=18把,防火门 2*3=6把;</p> <p>7层 31*3=93把,防盗门 2*7=14把,玻璃门 4*3=12把;</p> <p>6层 29*3=87把,防盗门 1*7=7把,玻璃门 2*3=6把,防火门 2*3=6把;</p> <p>5层 24*3=72把,防盗门 4*7=28把;</p> <p>4层 23*3=69把,防盗门 1*7=7把; 3层 30*3=90把;</p> <p>2层 23*3=69把,防火门 1*3=3把; 1层 1*3=3把。</p> <p>单位(章) 负责人:  移交人: </p>		
监理单位意见	<p>单位(章) 负责人:  何曼史</p> <p>参加人: </p>		
建设单位接收意见	<p>单位(章) 负责人: </p> <p>接收人: </p>		

3、项目经理社保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陈闵卓		社会保障号码				330226198202100032				证件号码		330226198202100032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15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YCIQCsNfhGvAdzsYEuLdQLDu5LTzt+sk+rm5XTzTkN9uQ7GQIhA0jb59iqxjfnCUsxam16p2p1JV14V4/EP10ywca
vNi1W

情况说明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贵司的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会所及大师样板房工程。我司的项目经理:陈伯卓,由于名字中“伯”字为生僻通假字在“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系统未识别,在“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中出现漏掉“伯”字,但在“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中陈伯卓身份证号码与陈伯卓身份证号码信息一致,可以证明“陈伯卓”即为“陈伯卓”本人。

以上资料证明漏掉“伯”字的“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资料为陈伯卓本人养老保险缴费资料。

特此说明。

附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和身份证信息证明材料。

投标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陈冈卓		社会保障号码		330226198202100032		证件号码		330226198202100032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 累计缴费月数						15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YCIQCsnFhGvAdzsYEul.dQLDu5LTzt+sk+rm5XTzTkN9uQ7GQThA0jb59iqxjfnCUsxam16p2p1JV14V4/EP10ywea
 验证码：vNi1W



1、技术负责人（张甜甜）相关资料





使用有效期: 2023年02月09日
2026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张甜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2月16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17201891704

聘用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5-25至2026-05-24)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甜甜

个人签名: 张甜甜

签名日期: 202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B（2018）1180325

姓名：张甜甜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2月16日

企业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1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9日 至 2027年11月26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9日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张甜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42622198802167732
工作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装饰施工
评审机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2-10-25
证书编号： 2201Z00779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张甜甜		社会保障号码				342622198802167732				证件号码		342622198802167732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1年03月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149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UCIQC1s0WyRT3dtMwQ1sPbXAsqNzg7viYosvKM/YPJ6G9+RgIgTCbv34CIeuZDvrMjBKA+4Ym0nkYPoEFUcDjKwvU
Ipd0=

1.1、技术负责人业绩：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顶尖科学家社区 J02-02 地块项目（不含桩基工程）

报建编号	21LGPD0283
标段号	C02ZG003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顶尖科学家社区J02-02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四至范围：东至：J02-03地块、J02-05地块 西至：NS一路 南至：海基一路 北至：J02-01地块）				
中标价	8299.6842万元	工期	9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张甜甜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18）1180325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合同编号：4-2023-1142-702-4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顶尖科学家社区 J02-02 地块项目
(不含桩基工程) (精装修)

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单位(全称)：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顶尖科学家社区 J02-02 地块项目（不含桩基工程）。
- 2、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 J02-02 地块，四至范围东至：J02-03 地块，J02-05 地块，南至：海基一路，西至：NS 一路，北至：J02-01 地块。
- 3、工程范围：本项目精装修工程。

二、工程承包内容

- 1、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通过、包施工区域保洁、包分部分项验收通过等一切相关工作事宜。
- 2、承包界面：按设计施工图中明确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

三、施工工期

- 1、施工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为 90 日历天。具体施工日期按项目部通知为准。施工工期必须满足总承包合同要求。
-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程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历天，乙方承担每天 1 万元罚金，直至本分项工程全部完成，并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处罚。
- 3、分包工程的竣工时间相应顺延应得到甲方认可并办理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四、施工目标

- 1、质量目标：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本工程因乙方原因致使无法完成合同中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处罚。
- 2、施工进度目标：严格按照业主和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分项工程建设，并不得影响甲方对业主的工期承诺。
- 3、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杜绝火灾、坍塌、中毒、市政设备管线损坏等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必须达到上海市有关文明工地各项规定与要求，应当满足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对安全生产、文明卫生、综合治理、生产防火、安全综合保险、廉政等要求，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按合同总造价的 1% 予以扣罚。乙方必须做好本工程施工现场暴露垃圾的整治和处置工作，如有违反，按合同总造价的 1% 予以扣罚。

五、合同造价：

- 1、增值税应税资格：乙方作为 一般 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及相关税费，提供甲方增值税



合同编号：4-2023-1142-702-1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顶尖科学家社区 J02-02 地块项目
(不含桩基工程) (精装修)

5	规费		最终按合同结算额计算	项	1	137886	9	150295.5	137885.7	12409.72	150295.5
6	合计(元)								76143892	6852950	82996842

分包合同暂定总价：82996842 元。（详见附件业主中标通知书）

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玖拾玖万陆仟捌佰肆拾贰元整。（9%含税）

- 3、含税合同价组成：增值税 6852950 元、不含税造价 76143892 元（合同暂定总价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489905 元，乙方保证在此项目中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3%）。其中“不含税造价”已包括企业管理费及其所包含的城市建设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
- 4、上述暂定总价内含本分项工程一切相关费用。
- 5、甲供材料：无。
- 6、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及住建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规定，上述“不含税价格”中，承包单位（乙方）自报含人工费比例为 10%，暂定不含税人工费总价 7614389.2 元。

六、工程款项支付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同比例支付为原则前提。如建设单位延迟付款，甲方相应延迟对乙方的付款，如资金的支付比例建设单位未按总包合同要求支付到位，甲方也相应降低上述付款比例，乙方不得以上述所述提出索赔或拖延工期。

- 1、工程预付款：10%。
- 2、中间付款：预付款：签订合同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分包单位合同总价 10% 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每月支付验工计价的 60%，预付款不扣回。实体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 100%（取得《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合格证》）且实体移交接管，支付至累计验工的 80%；审价完成，支付至审价报告的 90%；签证变更增加费用不与进度款同期支付，仅在结算审价后支付；取得《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支付至审价报告的 97%。尾款为工程审定价的 3% 作为工程的保修款，保修款待保修期满后（无息）7 天内付清。
- 3、在甲方现金不足的情况下，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商业汇票、银票、信用证、供应链融资。
- 4、乙方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及住建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规定执行，严格建立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人工费用在银行开设唯一人工费专户，主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建立人工费的支付记录和相关凭证和每月支付给农民工（施工作业人员）工资的记发、领取记录和相关凭证，人工费支付台账留存施工现场备查，人工费支付台账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年。并按总包单位（甲方）要求配合做好“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的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信息登记工作。
- 5、月度验工计价，每月的验工计价是甲方对乙方的过程付款依据，验工计价结果必须由乙方单位或乙方委托人确认，但不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具体支付时点和支付比例按合同中支付约定来执行；对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未完成验工计价的工作，甲方将不予支付工程款；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为当期计量周期。现场签证应月结月清，纳入过程中每月的验工计价。

七、乙方执行甲方管理规章的约定



等单位共同研究确认后, 由乙方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 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修理到合格, 并承担返工费用, 影响甲方总体质量评定标准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承担。

(6) 乙方不按甲方的质量计划和有关规定施工的, 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0 元, 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且由乙方承担因此对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 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

(8) 质量保修期按业主与甲方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工程质量保修条款同步执行。

3、现场施工管理

甲方委派胡凯华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总承包职责及义务, 并组建相应的项目管理班子。乙方委派张甜甜(身份证号: 342622198802167732)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分包职责及义务。乙方委派: 技术负责人马宇哲, 安全员吕斌, 质量员郭森杰, 乙方并配置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 服从甲方的管理, 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劳动力调配、安全及职工生活安排等事项的具体管理。并配合甲方做好场地平整工作及协调本工程有关的政府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关系, 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1) 乙方应对承包施工项目范围内的工期、质量、安全、防火、环保、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 并履行本合同所附的甲乙双方专项协议书中的规定要求。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自负。

(3) 服从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协调, 监督检查, 按甲方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的贯标工作要求, 确保工程项目的实物和资料质量。

(4) 参加甲方或业主主持的图纸会审、技术交底; 严格按施工图纸, 设计说明、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

(5) 遵守国家、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甲方下发的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按规定办理当地政府所规定的各项手续。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接受甲方、业主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 与现场各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6) 乙方应保证工程连续施工, 如有项目在节假日(春节)期间必须连续施工的, 乙方应及时做好用工计划, 确保工程进度、不增加额外费用。

(7) 对甲方的指令(口头的或书面的)应按要求迅速执行, 如因乙方行动迟缓造成业主的投诉, 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处罚, 当收到甲方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乙方仍未执行, 甲方可另聘他人执行, 并将发生的费用从应付乙方当月的款项中扣除。

(8)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地下文物的保护工作,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 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罚款)。暂停施工期间对所涉施工部位妥善进行保护。

(9) 乙方应配备足够量的现场保洁人员, 以满足市文明工地标准的要求, 施工期间的场内保洁工作由乙方完成。确保工作面及施工现场的整洁。负责结构施工期间洞口、临边安全防护, 达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 每天施工完毕后, 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场容标准化达到验收标准; 工程完工后, 清理所做工程项目的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油污和脏物, 清运自用工具、机械和设备, 达到交工前的清理标准。



合同编号：4-2023-1142-702-4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顶尖科学家社区 J02-02 地块项目
(不含桩基工程) (精装修)

十六、争议或纠纷处理

-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2、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约定同意向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与失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武夷路150号。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施工验收合格、保质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甲方：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武夷路150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胡刚华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517108

电话：62527188*

联系人： /



乙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号17楼C座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雄王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468390

电话：15958580253

联系人：章孝杰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LS21110390100358000001

项目编号：21LGPD0283

通知书编号：2024LG0030

上海宸筑置业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顶尖科学家社区 J02-02地块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项代码：2110-310115-04-01-942042;310115MA1H3Y0T020211B2203001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AI识图

综合验收编号：LS21110390100358000001

项目编号：21LGPD0283

通知书编号：2024LG0030

单位工程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全装修信息
D001	1号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13251.1 平方米	有
D002	2号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12960.7 平方米	有
D003	3号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10933.2 平方米	有
D004	4号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11420.4 平方米	有
D005	5号配电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425.9 平方米	--
D006	6号配电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254.2 平方米	--
D007	7号配电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508.3 平方米	--
D008	8号地下车库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27640.7 平方米	--
单位工程合计：8个				

注：1、附条件通过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诺要求，限期完成相关承诺内容。

2、表中涉及建筑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验收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1.2、技术负责人业绩：太保家园·郑州国际颐养社区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精装修工程

编号：SCG-ZZTB-0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太保家园·郑州国际颐养社区工程总承包（EPC）；

2. 分包工程名称：太保家园·郑州国际颐养社区精装修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建设中的地铁8号线龙王庙站南侧；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的精装修工程，详见附件一；太保家园·郑州国际颐养社区精装修工程合同清单；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检测、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措施、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6. 材料品牌要求：详见：太保家园·郑州国际颐养社区精装修工程附属条款。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其中，节点工期为：按甲方项目部施工安排节点，并满足总承包合同内的各节点工期时间。

工期总日历天数：366天（节假日、风雨天等恶劣性气候均已包括在内），分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完工验收合格。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分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

（1）确保获得项目整体绿建三星评价标识、1-2#楼主楼建筑 WELL 金级认证；

（2）力争项目设计获得国家级设计奖项；

(3) 确保获得郑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项目，力争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同时项目确保获得郑州市建工程“商鼎杯”，力争获得河南省建筑优质工程“中州杯”。力争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以上确保的奖项若因乙方原因未获得，按每个奖项处罚中标人 50 万元

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承包人要求，并符合总包合同有关质量标准的约定。

不同标准规范对质量标准有不同规定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约定货币为人民币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含税）：大写：壹亿贰仟壹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叁拾元整元（¥ 121166130.00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壹亿壹仟壹佰壹拾陆万壹仟伍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 111161587.16 元）。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 9 %

增值税税额=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总价× 9 %= 10004542.84 元

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大写：贰佰万元（¥ 2000000.00 元）。

人工费（含税）：大写：壹仟捌佰万元（¥ 18000000.00 元）。

3. 分包合同结算形式：采用固定下浮率形式，下浮率为 6.5%。下浮后总价包含实施本工程的所有人工费、主材费、材料损耗费、辅材费、产品保护费、材料保管费及材料运输费、特殊条件下施工的增加费、搭设新脚手架费用或拆改甲方现有脚手架（脚手架由乙方自行搭拆施工并达到甲方对安全和标化管理的有关规定）、材料二次搬运费用、满足竣工验收的各类检测费用、修补、小型机械费、工具费、夜间施工费用、不可预计的停工费用、赶工费用、施工人员住宿费用、施工人员的交通费用、统一服装费、工人劳动保护费用、社会保障费、个人调节税、工伤费用、文明标化费用、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的强行扣款、管理费、政府部门规定的高温费用、政府规定的各项费用、利润、税金、完成本工程分部工程的等全部费用。

4. 水电费、建筑垃圾外运费由甲方代扣代缴，结算时从本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本合同水电费、建筑垃圾外运费金额根据甲方实际投入总费用按乙方施工部分的建设单位最终审定结算价占甲方总承包结算金额比例进行分摊。

五、分包人资质、项目经理及安全管理人员

资质证书编号：D231230148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分包人项目经理：张甜甜

分包人安全管理人员：朱巧

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如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等必须按照专业分包单位资质要求进行配备，项目部管理人员八大员必须配备齐全，并不得低于专业分包资质要求的人员配备标准。

六、企业涉税信息

承包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189305E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

电话：021-55885959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390033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分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电话：021-26079955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468390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七、分包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 6、图纸目录（图纸另行装订成册）；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标文件（如有）；
 - 9、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视需要装订）；
 - 10、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合同中所述条款、内容及含义有不清楚、意义含糊、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应按上述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如分包人发现任何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承包人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承包人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该指示为最终决定，分包人应予遵守。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服从承包人对现场管理的要求，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相应义务，并就分包工程与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分包人承诺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业务流、资金流及发票流“三流合一”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收取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 市 虹口 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后生效，待工程施工验收合格、保质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4 份，分包人执 2 份。

（以下为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

地址：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黏贴处：

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编号：郑东建竣2025015

太保养老（郑州）有限公司：

太保家园·郑州国际颐养社区工程项目，经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于2025年5月21日**通过了包括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的联合验收。根据各验收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验收结果，该项目联合验收结论为通过。

备案单位签章

2025年5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太保家园·郑州国际颐养社区 1#号楼
建设单位（公章）：太保养老（郑州）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太保家园·郑州国际颐养社区 1#号楼	施工许可证号	410170202304210101
	建筑面积	57211.76 m ²	工程地址	郑东新区云台路东、志贤东路南、贺庄路西
	结构/层数	地下 1 层 地上 13 层	建设单位	太保养老（郑州）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河南省建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郑州蓝图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图纸审查意见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5.4.25		
竣 工 验 收 组 织 程 序	<p>一、建设单位主持竣工验收会议；</p> <p>二、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三、建设单位宣读竣工验收方案；</p> <p>四、各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并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五、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本工程在项目建设初期，认真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项目立项文件，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同勘察单位签订了勘察合同，认真对拟建场地进行了详细勘察，通过设计招标，择优选择了设计方案及设计单位做出了本工程设计图纸，并及时上报相关审核部门进行了图纸审核，办理了规划许可证及相关报建手续。海绵城市设计通过审图机构审核。</p>
<p>对工程勘察单位工作评价</p>	<p>河南省建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接受我单位委托后，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河南省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图》等有关规范及原则，对本工程进行了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根据勘察数据，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在工程建设阶段，能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随时参与地基验槽、基础验收等工作。</p>
<p>对工程设计单位工作评价</p>	<p>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我单位委托，对本工程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在安全、适用、经济三大原则的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适度超前的思路，对结构、外观、环境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设计，整个设计受到广泛的认可与好评。设计单位按照相关规范规定对海绵城市进行设计。</p> <p>该单位设计人员能深入现场，并根据施工进度，对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各环节进行检验，较好的完成了设计与服务任务。</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罗... 王... 魏... 项目负责人: 罗... 2025年5月19日
	设计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Mark... 项目负责人: ... 2025年5月19日
	施工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韩... 李... 项目负责人: 孙... 胡... 2025年5月19日
	监理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魏... 项目负责人: 魏... 2025年5月19日
	勘察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王... 项目负责人: 王... 2025年5月19日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太保家园·郑州国际颐养社区 2#号楼
建设单位（公章）：太保养老（郑州）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太保家园·郑州国际颐养社区 2#号楼	施工许可证号	410170202304210101
	建筑面积	8426.28 m ²	工程地址	郑东新区云台路东、忠贤东路南、贺庄路西
	结构/层数	地下 1 层 地上 11 层	建设单位	太保养老（郑州）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河南省建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郑州蓝图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图纸审查意见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5.4.25		
竣 工 验 收 组 织 程 序	<p>一、建设单位主持竣工验收会议；</p> <p>二、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三、建设单位宣读竣工验收方案；</p> <p>四、各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并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五、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本工程在项目建设初期，认真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项目立项文件，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同勘察单位签订了勘察合同，认真对拟建场地进行了详细勘察，通过设计招标，择优选择了设计方案及设计单位做出了本工程设计图纸，并及时上报相关审核部门进行了图纸审核，办理了规划许可证及相关报建手续。海绵城市设计通过审图机构审核。</p>
<p>对工程勘察单位工作评价</p>	<p>河南省建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接受我单位委托后，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河南省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图》等有关规范及原则，对本工程进行了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根据勘察数据，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在工程建设阶段，能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随时参与地基验槽、基础验收等工作。</p>
<p>对工程设计单位工作评价</p>	<p>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我单位委托，对本工程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在安全、适用、经济三大原则的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适度超前的思路，对结构、外观、环境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设计，整个设计受到广泛的认可与好评。设计单位按照相关规范规定对海绵城市进行设计。</p> <p>该单位设计人员能深入现场，并根据施工进度，对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各环节进行检验，较好的完成了设计与服务任务。</p>

<p>对工程监理单位工作评价</p>	<p>监理合同签订后，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建了以总监为核心的驻工地监理班子，依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结合专业工程，编制了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明确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三大控制目标及"公平、公正、科学、诚信、服务"十字工作方针，坚持工程例会制度和材料准用、复验制度，坚持工程事前控制为主，事中、事后控制为辅的原则，以及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三检"程序和工作报验制度，能认真的对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记录、各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特殊工种上岗证及整改报告、形象进度报表进行审核。密切配合施工单位，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较好地保证了工程监理任务。施工过程中按照海绵城市设计图纸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督，施工过程无违反相关规定要求。</p>
<p>对工程施工单位工作评价</p>	<p>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投标、中标以及签订施工合同后，能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建立了质量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能按照要求对建筑原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实行了见证取样制度，能在规范、规程要求内组织施工，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施工单位按海绵城市设计图纸已施工完成，技术档案资料齐全，验收合格。</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罗中 项目负责人: 罗中  2025年5月19日
	设计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孙祥才 项目负责人: 孙祥才  2025年5月19日
	施工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韩旭东 项目负责人: 张永南  2025年5月19日
	监理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鞠佳 项目负责人: 鞠佳  2025年5月19日
	勘察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张子 项目负责人: 张子  2025年5月19日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太保家园·郑州国际颐养社区 3#号楼
建设单位（公章）：太保养老（郑州）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太保家园·郑州国际颐养社区 3#号楼	施工许可证号	410170202304210101
	建筑面积	548.62 m ²	工程地址	郑东新区云台路东、忠贤东路南、贺庄路西
	结构/层数	地下1层 地上1层	建设单位	太保养老（郑州）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河南省建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郑州蓝图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图纸审查意见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5.4.25		
竣工验收组织程序	<p>一、建设单位主持竣工验收会议；</p> <p>二、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三、建设单位宣读竣工验收方案；</p> <p>四、各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并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五、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p>			






有
道

<p>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本工程在项目建设初期，认真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项目立项文件，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同勘察单位签订了勘察合同，认真对拟建场地进行了详细勘察，通过设计招标，择优选择了设计方案及设计单位做出了本工程设计图纸，并及时上报相关审核部门进行了图纸审核，办理了规划许可证及相关报建手续。海绵城市设计通过审图机构审核。</p>
<p>对工程勘察单位工作评价</p>	<p>河南省建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接受我单位委托后，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河南省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图》等有关规范及原则，对本工程进行了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根据勘察数据，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在工程建设阶段，能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随时参与地基验槽、基础验收等工作。</p>
<p>对工程设计单位工作评价</p>	<p>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我单位委托，对本工程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在安全、适用、经济三大原则的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适度超前的思路，对结构、外观、环境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设计，整个设计受到广泛的认可与好评。设计单位按照相关规范规定对海绵城市进行设计。</p> <p>该单位设计人员能深入现场，并根据施工进度，对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各环节进行检验，较好的完成了设计与服务任务。</p>

对工程监理单位工作评价	<p>监理合同签订后，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建了以总监为核心的驻工地监理班子，依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结合专业工程，编制了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明确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三大控制目标及"公平、公正、科学、诚信、服务"十字工作方针，坚持工程例会制度和材料准用、复验制度，坚持工程事前控制为主，事中、事后控制为辅的原则，以及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三检"程序和工作报验制度，能认真的对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记录、各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特殊工种上岗证及整改报告、形象进度报表进行审核。密切配合施工单位，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较好地保证了工程监理任务。施工过程中按照海绵城市设计图纸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督，施工过程无违反相关规定要求。</p>
对工程施工单位工作评价	<p>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投标、中标以及签订施工合同后，能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建立了质量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能按照要求对建筑原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实行了见证取样制度，能在规范、规程要求内组织施工，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施工单位按海绵城市设计图纸已施工完成，技术档案资料齐全，验收合格。</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郭... 项目负责人: 郭...  2015年5月19日
	设计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孙... 项目负责人: 孙...  2015年5月19日
	施工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韩... 项目负责人: 张...  2015年5月19日
	监理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魏... 项目负责人: 魏...  2015年5月19日
	勘察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王... 项目负责人: 王...  2015年5月19日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太保家园·郑州国际颐养社区地下室
建设单位（公章）：太保养老（郑州）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太保家园·郑州国际颐养社区地下室	施工许可证号	410170202304210101
	建筑面积	21117.41 m ²	工程地址	郑东新区云台路东、忠贤东路南、贺庄路西
	结构/层数	地下1层	建设单位	太保养老（郑州）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河南省建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郑州蓝图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图纸审查意见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5.4.25		
竣 工 验 收 组 织 程 序	<p>一、建设单位主持竣工验收会议；</p> <p>二、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三、建设单位宣读竣工验收方案；</p> <p>四、各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并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五、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本工程在项目建设初期，认真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项目立项文件，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同勘察单位签订了勘察合同，认真对拟建场地进行了详细勘察，通过设计招标，择优选择了设计方案及设计单位做出了本工程设计图纸，并及时上报相关审核部门进行了图纸审核，办理了规划许可证及相关报建手续。海绵城市设计通过审图机构审核。</p>
<p>对工程勘察单位工作评价</p>	<p>河南省建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接受我单位委托后，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河南省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图》等有关规范及原则，对本工程进行了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根据勘察数据，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在工程建设阶段，能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随时参与地基验槽、基础验收等工作。</p>
<p>对工程设计单位工作评价</p>	<p>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我单位委托，对本工程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在安全、适用、经济三大原则的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适度超前的思路，对结构、外观、环境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设计，整个设计受到广泛的认可与好评。设计单位按照相关规范规定对海绵城市进行设计。</p> <p>该单位设计人员能深入现场，并根据施工进度，对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各环节进行检验，较好的完成了设计与服务任务。</p>

1
1
1

对工程监理单位工作评价	<p>监理合同签订后，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建了以总监为核心的驻工地监理班子，依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结合专业工程，编制了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明确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三大控制目标及“公平、公正、科学、诚信、服务”十字工作方针，坚持工程例会制度和材料准用、复验制度，坚持工程事前控制为主，事中、事后控制为辅的原则，以及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三检”程序和工作报验制度，能认真的对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记录、各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特殊工种上岗证及整改报告、形象进度报表进行审核。密切配合施工单位，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较好地保证了工程监理任务。施工过程中按照海绵城市设计图纸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督，施工过程无违反相关规定要求。</p>
对工程施工单位工作评价	<p>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投标、中标以及签订施工合同后，能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建立了质量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能按照要求对建筑原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实行了见证取样制度，能在规范、规程要求内组织施工，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施工单位按海绵城市设计图纸已施工完成，技术档案资料齐全，验收合格。</p>

一
二
三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罗中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9日
	设计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王科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9日
	施工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李吃海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9日
	监理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魏佳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9日
	勘察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王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9日
	综合验收结论: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892570.17	84.43%	916210.16	84.79%	1356611.44	15693.90	1570400.31	4461.88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IP24YMG6VNSV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 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 -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105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7867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装饰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装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装饰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7867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装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装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装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7867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装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装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装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4年5月7日

注册会计师


陈如突 

注册会计师


张凯文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208,999,406.88	2,175,097,56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73,951.50	643,036.90
应收票据	七(3)	19,438,133.41	90,029,951.84
应收账款	七(4)	3,219,813,575.10	3,392,359,423.25
应收款项融资	七(5)	67,190,806.56	45,098,727.93
预付款项	七(7)	61,867,718.50	10,595,414.47
其他应收款	七(6)	543,673,294.18	406,448,695.43
存货	七(8)	10,476,411.98	27,389,918.64
合同资产	七(9)	2,194,995,053.50	1,982,878,865.23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79,749,908.26	71,668,077.38
流动资产合计		8,406,678,259.87	8,202,209,678.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11)	-	6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2)	125,594,058.02	120,489,028.5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3)	-	-
固定资产	七(14)	188,973,555.00	197,801,212.80
在建工程	七(15)	8,829,863.94	2,988,528.06
使用权资产	七(16)	37,067,389.31	30,473,296.60
无形资产	七(17)	13,427,523.83	14,348,500.55
长期待摊费用	七(18)	10,371,289.15	12,169,04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9)	47,839,864.13	47,442,13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0)	86,919,902.98	69,457,86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023,446.16	555,169,619.46
资产总计		8,925,701,706.03	8,757,379,298.35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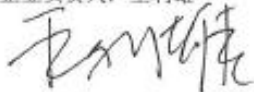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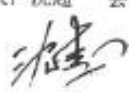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经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2)	204,725,074.06	409,847,337.24
应付票据	七(23)	713,135,708.64	473,408,643.57
应付账款	七(24)	5,632,005,566.15	5,546,822,936.36
预收款项		-	1,443,698.01
合同负债	七(25)	601,128,998.57	562,342,526.41
应付职工薪酬	七(26)	21,980,708.28	-
应交税费	七(27)	21,079,798.36	21,625,590.43
其他应付款	七(28)	268,159,385.80	441,156,83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0)	11,338,377.12	10,386,644.27
其他流动负债	七(29)	23,536,300.34	26,964,913.39
流动负债合计		7,497,087,917.32	7,493,999,121.0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七(31)	30,002,075.41	22,674,267.62
长期应付款		1,120,000.00	2,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9)	7,862,672.82	1,663,253.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84,748.23	26,737,520.98
负债合计		7,536,072,665.55	7,520,736,642.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32)	250,000,000.00	50,000,000.00
盈余公积	七(33)	160,228,201.44	141,032,307.55
未分配利润	七(34)	279,400,839.04	345,610,34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629,040.48	1,236,642,656.3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629,040.48	1,236,642,656.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925,701,706.03	8,757,379,298.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4,034,231.92	2,106,099,62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3,951.50	643,036.90
应收票据		19,438,133.41	89,997,855.14
应收账款	十六(1)	3,127,507,286.10	3,273,088,903.84
应收款项融资		67,190,806.56	45,098,727.93
预付款项		60,582,684.32	10,412,403.08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633,365,673.20	507,747,675.75
存货		-	528,841.67
合同资产	十六(3)	1,914,112,118.80	1,704,845,573.35
其他流动资产		79,749,908.26	68,775,862.58
流动资产合计		8,016,454,794.07	7,807,238,507.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6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4)	355,308,891.52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594,058.02	120,489,028.52
固定资产		136,252,859.74	141,759,018.54
在建工程		6,633,164.67	2,988,528.06
使用权资产		36,139,691.90	30,032,615.37
无形资产		1,986,963.63	2,550,424.55
长期待摊费用		10,371,289.15	11,575,74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40,702.10	38,982,94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919,902.98	69,457,86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3,947,523.71	517,836,169.78
资产总计		8,820,402,317.78	8,325,074,677.04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725,074.06	409,847,337.24
应付票据		717,156,289.18	471,233,171.25
应付账款		5,544,635,805.57	5,436,174,004.92
合同负债		576,575,545.65	538,351,439.90
应付职工薪酬		21,980,708.28	-
应交税费		18,823,136.08	19,580,752.67
其他应付款		265,199,075.43	300,286,23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36,377.12	10,046,639.73
其他流动负债		23,532,171.90	26,734,445.96
流动负债合计		7,383,964,183.27	7,212,254,021.7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9,037,369.10	22,654,553.56
长期应付款		1,120,000.00	2,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62,672.82	1,663,253.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20,041.92	26,717,806.92
负债合计		7,421,984,225.19	7,238,971,828.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5,308,891.52	-
盈余公积		160,228,201.44	141,032,307.55
未分配利润		222,880,999.63	245,070,54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8,418,092.59	1,086,102,848.4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820,402,317.78	8,325,074,677.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王利雄

沈超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合并	2022年度 合并 (经重述)
一、营业收入	七(35)	13,566,114,434.79	11,721,844,639.02
减: 营业成本	七(35)、七(40)	(12,335,866,108.90)	(10,731,500,780.93)
税金及附加	七(36)	(28,233,074.96)	(22,350,568.49)
管理费用	七(37)、七(40)	(453,498,892.70)	(349,239,556.05)
研发费用	七(38)、七(40)	(629,621,780.58)	(486,193,803.60)
财务收入-净额	七(39)	1,376,501.46	2,243,944.32
其中: 利息费用		(10,629,582.64)	(13,902,843.62)
利息收入		13,254,746.46	18,871,559.52
加: 其他收益	七(43)	8,871,298.22	1,037,030.26
投资收益	七(44)	18,323,376.25	5,468,723.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损益		1.00	(403,081.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45)	4,935,944.10	3,331,690.74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七(42)、七(21)	23,317,416.23	(47,300,759.08)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七(41)、七(21)	365,234.07	(9,094,391.97)
资产处置收益		279,205.79	149,170.14
二、营业利润		176,363,553.77	88,395,337.78
加: 营业外收入	七(46)(a)	1,912,290.90	8,828,467.21
减: 营业外支出	七(46)(b)	(36,774.83)	(414,749.60)
三、利润总额		178,239,069.84	96,809,055.39
减: 所得税费用	七(47)	(21,300,099.44)	(7,919,867.67)
四、净利润		156,938,970.40	88,889,187.7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6,938,970.40	88,889,187.7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938,970.40	88,889,187.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公司	2022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十六(5)	13,350,092,398.79	11,617,479,659.35
减：营业成本	十六(5)	(12,105,563,125.37)	(10,640,704,464.50)
税金及附加		(26,097,155.44)	(20,918,998.03)
管理费用		(421,979,418.37)	(323,710,323.76)
研发费用		(625,646,606.63)	(476,539,697.57)
财务收入-净额		1,024,010.75	1,935,536.74
其中：利息费用		(10,318,168.42)	(13,740,664.84)
利息收入		12,538,237.17	18,362,281.15
加：其他收益		8,486,527.49	817,343.88
投资收益	十六(6)	18,323,376.25	5,468,72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00	(403,081.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35,944.10	3,331,690.74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865,849.61	(50,187,928.42)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376,678.39	(9,083,048.82)
二、营业利润		205,818,479.57	107,888,493.03
加：营业外收入		1,901,571.03	7,523,760.06
减：营业外支出		(23,542.16)	(412,318.97)
三、利润总额		207,696,508.44	114,999,934.12
减：所得税费用		(15,737,569.52)	(6,949,707.24)
四、净利润		191,958,938.92	108,050,226.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958,938.92	108,050,226.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合并	2022年度 合并 (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66,461,298.17	13,018,162,482.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24,019.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e)	273,734,931.79	226,803,27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0,196,229.96	13,245,489,77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52,791,252.21)	(11,682,400,12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319,130.12)	(561,184,93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250,095.20)	(139,528,98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f)	(521,782,793.85)	(740,117,27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0,143,271.38)	(13,123,231,31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8)(a)	690,052,958.58	122,258,46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48)(g)	6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093,42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3,084.83	149,170.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h)	2,008,927,083.34	439,264,806.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570,168.17	445,507,40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93,437.86)	(13,533,610.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i)	(2,346,875,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0,768,437.86)	(313,533,610.6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98,269.69)	131,973,79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8,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0	93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642,029.00)	(211,875,860.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j)	(152,004,770.72)	(10,244,64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646,799.72)	(622,120,507.2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646,799.72)	316,079,49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8)(c)	2,030,676,510.12	1,460,364,766.6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8)(d)	2,059,884,399.29	2,030,676,510.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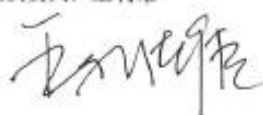
2023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公司	2022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76,894,987.52	12,852,174,57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607,059.18	192,700,59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58,502,046.70	13,044,875,16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13,429,122.39)	(11,405,150,67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098,494.59)	(505,290,26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969,769.19)	(127,789,89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418,635.25)	(736,525,64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3,916,021.42)	(12,774,756,48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586,025.28	270,118,68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093,42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075.2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927,083.34	438,755,52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013,158.55	444,848,95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03,732.94)	(13,200,265.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875,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8,378,732.94)	(313,200,265.06)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65,574.39)	131,648,68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8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642,029.00)	(211,875,860.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3,270.72)	(9,870,73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205,299.72)	(621,746,590.5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205,299.72)	178,253,40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6,832,866.13	1,386,812,081.9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848,017.30	1,966,832,866.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0	-	-	130,227,284.86	360,482,797.88	-	990,710,082.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1)		50,000,000.00	-	-	107,043,385.89	-	157,043,385.89
2022年1月1日余额 (续重述)		500,000,000.00	50,000,000.00	-	130,227,284.86	467,526,183.77	-	1,147,753,468.63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88,889,187.72	-	88,889,187.7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33)	-	-	-	10,805,022.89	(10,805,022.89)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32)	-	-	-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63,771,918.55	-	-	-	63,771,918.55
本期使用		-	-	(63,771,918.55)	-	-	-	(63,771,918.55)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续重述)		700,000,000.00	50,000,000.00	-	141,032,307.55	345,610,348.80	-	1,236,642,65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续重述)		700,000,000.00	50,000,000.00	-	141,032,307.55	345,610,348.80	-	1,236,642,656.35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56,938,970.40	-	156,938,970.40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1)	-	200,000,000.00	-	-	(8,000,000.00)	-	191,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33)	-	-	-	19,195,893.89	(19,195,893.89)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32)	-	-	-	-	(194,952,586.27)	-	(194,952,586.27)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96,863,987.46	-	-	-	96,863,987.46
本期使用		-	-	(96,863,987.46)	-	-	-	(96,863,987.46)
202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250,000,000.00	-	160,228,201.44	279,400,839.04	-	1,389,629,040.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	-	130,227,284.86	347,825,336.68	978,052,621.54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08,050,226.88	108,050,226.8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	-	-	-	200,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805,022.69	(10,805,022.6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63,771,918.55	-	-	63,771,918.55
本期使用		-	-	(63,771,918.55)	-	-	(63,771,918.55)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	-	141,032,307.55	245,070,540.87	1,086,102,848.42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	-	141,032,307.55	245,070,540.87	1,086,102,848.42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91,958,936.92	191,958,936.9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5,308,891.52	-	-	-	-	315,308,891.52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9,195,893.69	(19,195,893.6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94,952,586.27)	(194,952,586.27)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96,863,987.46	-	-	96,863,987.46
本期使用		-	-	(96,863,987.46)	-	-	(96,863,987.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315,308,891.52	-	160,228,201.44	222,880,999.63	1,398,418,092.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5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40325001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2230.7000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税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信用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品牌管理; 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代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软件外包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服务; 大数据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2024)第27867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陈如奕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7-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82070928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如奕 310000072821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张凯文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93-07-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8319930704936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18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张凯文 310000071897 年 月 日
/y /m /d

2023 年财务状况说明书

2023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更是企业“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的重要年份。面对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国内周期性结构性矛盾交织叠加等发展现状，装饰集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上海建工战略规划与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成为国际一流的建筑全生命周期服务商”的发展愿景，切实聚焦“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平台，为股东创造效益”的核心理念，不断追求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202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含装饰事业部）143.01 亿元，取得净利润 1.92 亿元（含装饰事业部）。集团实现中装协装饰百强排名前二甲、设计百强排名第九位、幕墙百强排名由 74 位跃升至 30 位。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集团发展的市场机遇多于风险挑战。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上海建工的战略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持续推进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攻坚克难，共同为全方位实现企业“十四五”发展目标而努力！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5208362905637633

24 (0322) 31证明6451346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03-22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077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5	¥ 7338301.42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佰叁拾叁万捌仟叁佰零壹元肆角贰分

¥ 7338301.42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1页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5AJCKYUW2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98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3707 号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装饰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装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装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装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装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装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装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装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128,006,402.64	2,208,999,40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484,199.10	473,951.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2,688,259.01	19,438,133.41
应收账款	(四)	3,823,038,073.30	3,219,813,575.10
应收款项融资	(五)	39,247,819.09	67,190,806.56
预付款项	(六)	46,812,345.10	61,867,718.50
其他应收款	(七)	281,543,624.98	543,673,294.18
存货	(八)	23,562,856.25	10,476,411.98
合同资产	(九)	2,165,845,013.26	2,194,995,053.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67,446,518.21	79,749,908.26
流动资产合计		8,588,675,110.94	8,406,678,259.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一)	133,121,284.95	125,594,058.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213,632,065.42	188,973,555.00
在建工程	(十三)	15,304,350.84	8,829,863.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50,359,586.31	37,067,389.31
无形资产	(十五)	13,211,614.97	13,427,523.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5,204,063.63	10,371,28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51,463,063.12	47,839,864.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91,130,456.90	86,919,902.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426,486.14	519,023,446.16
资产总计		9,162,101,597.08	8,925,701,706.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204,725,074.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523,637,349.67	713,135,708.64
应付账款	(二十一)	6,309,837,982.59	5,632,005,566.15
预收款项	(二十二)	305,860.00	
合同负债	(二十三)	541,500,323.89	601,128,998.57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52,607,964.76	21,980,708.28
应交税费	(二十五)	13,405,032.06	21,079,798.36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236,599,632.81	268,159,385.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13,617,649.38	11,336,377.12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八)	24,001,771.81	23,536,300.34
流动负债合计		7,715,513,566.97	7,497,087,91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九)	40,215,160.72	30,002,075.41
长期应付款	(三十)	1,620,000.00	1,1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一)	1,657,431.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9,370,899.74	7,862,67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63,491.46	38,984,748.23
负债合计		7,768,377,058.43	7,536,072,665.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二)	8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三)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四)	172,728,753.26	160,228,201.44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170,995,785.39	279,400,83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724,538.65	1,389,629,040.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724,538.65	1,389,629,04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62,101,597.08	8,925,701,706.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955,886,744.01	2,114,034,23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484,199.10	473,951.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0,361,877.24	19,438,133.41
应收账款	(四)	3,655,863,119.25	3,127,507,286.10
应收款项融资	(五)	39,097,819.09	67,190,806.56
预付款项	(六)	46,685,164.35	60,582,684.32
其他应收款	(七)	395,733,437.94	633,365,673.20
存货			
合同资产	(八)	1,915,975,476.12	1,914,112,118.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64,149,627.43	79,749,908.26
流动资产合计		8,084,237,464.53	8,016,454,794.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374,408,891.52	355,308,891.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一)	133,121,284.95	125,594,058.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163,413,900.03	136,252,859.74
在建工程	(十三)	11,186,389.93	6,633,164.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39,351,379.97	36,139,691.90
无形资产	(十五)	1,695,051.79	1,986,963.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5,204,063.63	10,371,28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47,626,264.57	44,740,70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91,130,456.90	86,919,902.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7,137,683.29	803,947,523.71
资产总计		8,951,375,147.82	8,820,402,317.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佳

沈超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204,725,074.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525,003,360.41	717,156,289.18
应付账款	（二十一）	6,165,072,562.46	5,544,635,805.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二）	405,968,597.19	576,575,545.65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52,565,537.86	21,980,708.28
应交税费	（二十四）	9,404,583.02	18,823,136.08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231,783,113.10	265,199,075.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13,617,649.38	11,336,377.12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23,997,643.37	23,532,171.90
流动负债合计		7,427,413,046.79	7,383,964,18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八）	28,413,459.46	29,037,369.10
长期应付款	（二十九）	1,620,000.00	1,1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	1,657,431.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9,370,899.74	7,862,67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61,790.20	38,020,041.92
负债合计		7,468,474,836.99	7,421,984,225.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一）	8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315,308,891.52	315,308,891.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三）	172,728,753.26	160,228,201.44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194,862,666.05	222,880,99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2,900,310.83	1,398,418,09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51,375,147.82	8,820,402,317.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六)	15,704,003,100.07	13,566,114,434.79
减: 营业成本	(三十六)	14,610,159,912.80	12,335,866,108.90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27,046,073.98	28,233,074.9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十八)	459,421,042.84	453,498,892.70
研发费用	(三十九)	553,711,213.48	629,621,280.58
财务费用	(四十)	2,940,683.32	-1,376,501.46
其中: 利息费用		10,982,442.51	10,620,582.64
利息收入		8,958,076.62	13,254,746.46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一)	11,370,968.37	8,871,298.2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7,408,280.92	18,323,376.2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7,537,474.53	4,935,944.1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25,759,808.95	23,317,416.2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4,839,170.22	365,234.0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20,826.83	279,205.79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6,099,231.81	176,363,553.77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1,181,475.97	1,912,290.9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922,349.68	36,774.8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58,358.10	178,239,069.8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11,739,559.93	21,300,099.4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18,798.17	156,938,970.4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18,798.17	156,938,970.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618,798.17	156,938,97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_____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_____ 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五)	14,964,879,738.99	13,350,092,398.79
减: 营业成本	(三十五)	13,836,981,375.54	12,105,563,125.37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24,680,300.48	26,097,155.4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十七)	423,721,166.61	421,979,418.37
研发费用	(三十八)	550,074,630.58	625,646,606.63
财务费用	(三十九)	2,892,860.41	-1,024,010.75
其中: 利息费用	(三十九)	10,325,080.11	10,318,168.42
利息收入	(三十九)	8,323,264.28	12,538,237.17
加: 其他收益	(四十)	10,916,849.62	8,486,527.4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7,408,280.92	18,323,376.2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7,537,474.53	4,935,944.1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23,240,788.90	1,865,849.6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4,966,752.16	376,678.3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4,117,973.70	205,818,479.57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1,156,765.81	1,901,571.03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717,967.68	23,542.1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556,771.83	207,696,508.4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9,551,253.59	15,737,569.5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005,518.24	191,958,938.9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005,518.24	191,958,938.9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005,518.24	191,958,938.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48,115,819.67	13,766,461,29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22,087.47	273,734,93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9,537,907.14	14,040,196,22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96,768,930.51	12,052,791,25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9,005,626.39	626,319,13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701,695.08	149,250,09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688,806.25	521,782,79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5,165,058.23	13,350,143,27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27,151.09	690,052,95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647.77	643,084.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696,944.44	2,008,927,08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733,592.21	2,072,570,168.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26,745.48	23,893,43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8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26,745.48	2,370,768,43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06,846.73	-298,198,26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6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776,633.34	210,642,029.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24,896.98	152,004,77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001,530.32	962,646,79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01,530.32	-362,646,79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421,834.68	29,207,88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9,884,399.29	2,030,676,51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3,462,564.61	2,059,884,399.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中建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40,042,687.80	13,476,894,987.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89,172.42	281,607,05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7,531,860.22	13,758,502,04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99,129,284.92	11,813,429,122.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430,856.25	570,098,49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530,792.16	141,969,76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174,226.77	518,418,63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6,265,160.10	13,043,916,02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33,299.88	714,586,02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56.60	86,075.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696,944.44	2,008,927,08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731,901.04	2,072,013,158.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73,379.14	21,503,73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2,346,8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73,379.14	2,368,378,73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58,521.90	-296,365,57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776,633.34	201,642,02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2,023.58	13,563,27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548,656.92	815,205,29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48,656.92	-415,205,29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523,434.90	3,015,151.1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848,017.30	1,966,832,866.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324,582.40	1,969,848,017.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佳

沈超

沈超





天津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254,000,000.00			168,229,201.44	279,400,539.04	1,301,629,040.48		1,301,629,040.48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254,000,000.00			168,229,201.44	279,400,539.04	1,301,629,040.48		1,301,629,04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12,500,351.82	-108,407,033.65	4,093,408.17		4,093,40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618,798.17	44,618,798.17	44,618,798.17		44,618,79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新股发行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00,351.82	-153,025,851.82	-140,523,500.00		-140,523,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500,351.82	-12,500,351.8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523,500.00	-140,523,500.00		-140,523,5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21,447,320.36		121,447,320.36
2.本期使用										121,447,320.36		121,447,320.3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254,000,000.00			172,729,553.26	170,993,505.39	1,301,724,538.65		1,301,724,538.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50,000,000.00				141,032,307.55	145,610,748.80	1,216,642,056.35		1,216,642,05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50,000,000.00				141,032,307.55	145,610,748.80	1,216,642,056.35		1,216,642,056.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95,893.89	-46,208,589.76	182,086,384.13		152,066,38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6,938,079.40				156,938,079.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0	250,000,000.00				160,228,201.44	279,400,839.04	1,399,629,640.48		1,399,629,640.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315,308,891.52		1,015,308,891.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315,308,891.52		1,015,308,89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1,308,418,092.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228,201.44		1,308,418,092.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12,500,551.82		84,482,218.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25,005,518.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0,000,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00,551.82		-153,023,851.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500,551.82		-12,500,551.82
3. 其他							-140,523,3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18,641,825.75
2. 本期使用							118,641,825.7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315,308,891.52		1,482,900,310.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141,032,207.55	245,670,540.87	1,086,102,84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141,032,207.55	245,670,540.87	1,086,102,848.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308,891.52			19,195,893.89	-22,189,541.24	312,315,244.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95,893.89	-22,189,541.24	191,998,938.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308,891.52					315,308,891.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9,195,893.89	-214,148,400.16	-194,952,506.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195,893.89	-19,195,893.89	
3. 其他							-194,952,506.27	-194,952,506.2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0		315,308,891.52			160,228,201.44	322,880,999.63	1,398,418,092.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财务状况说明书

2024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4 年是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的关键之年，也是企业“十四五”规划纵深推进的关键节点。面对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压力持续加大等复杂局面，装饰集团始终秉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落实上海建工战略规划与工作部署，紧密围绕“成为国际一流的建筑全生命周期服务商”的愿景，牢牢锚定“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平台，为股东创造效益”的核心宗旨，坚定不移地朝着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奋勇前行。202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含装饰事业部）161.01 亿元，取得净利润 2.01 亿元（含装饰事业部）。集团实现中装协装饰百强排名前二甲、设计百强排名第五位、幕墙百强排名由 30 位跃升至 10 位。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攻坚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规划筑牢根基的重要一年。当前，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的时期，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显著的基本态势愈发稳固，集团发展中优势机遇超过潜在阻碍。我们要坚定不移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上海建工的前瞻性战略规划，进一步凝聚共识，深度挖掘发展新优势，着力推动业务版图有序拓展，迎难而上，携手为全面达成企业“十四五”发展目标而拼搏奋进！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24 年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407)31 证明 0000637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4-07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5966415.63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玖拾陆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陆角叁分 ¥5966415.6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陈 伟 卓	高级 工程师	建造师 注册证 书	一级	沪 1312 0122 0140 0687	建筑 工程	上海市建 筑装饰工 程集团有 限公司	0	无
技术 负责人	张 甜	工 程 师	建造师 注册证 书	一级	沪 1312 0172 0189 1704	建筑 工程	上海市建 筑装饰工 程集团有 限公司	0	无
质量 负责人	陈晔	工 程 师	职业培 训合格 证	/	0311 8107 9311 8000 068	装 饰 装修	上海市建 筑装饰工 程集团有 限公司	0	无
安 全 负责人	李 小 双	高级 工程师	安全生 产考核 合格证 书	C3	沪 建 安 C3(20 19)11 9670 4	综合	上海市建 筑装饰工 程集团有 限公司	0	无
安 全 主任	周 灵	工 程 师	安全生 产考核 合格证 书	C3	沪 建 安 C3(20 18)11 7313 1	综合	上海市建 筑装饰工 程集团有 限公司	0	无
安 全 员	李 军 超	工 程 师	安全生 产考核 合格证 书	C3	沪 建 安 C3(20 24)80 1802	综合	上海市建 筑装饰工 程集团有 限公司	0	无

					0				
安全员	刘翰靓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沪建安C3(2019)1193817	综合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	无
劳资专管员	李巍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311811393118001407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	无
生产经理	胡文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16C2020463	施工管理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	无
商务经理	俞高伟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93100012341	土木工程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	无
造价员	许丽丽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33100012140	土木工程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	无
精装施工员	林能波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311610293116000007	装饰装修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	无
精装施工员	张矿委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311810293118000145	装饰装修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	无
机电施工员	乔才见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311810393118000346	设备安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	无

机电施工员	张小峰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312 3103 0000 8000 145	设备安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	无
质检员	刘月娟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311 6106 9311 6004 271	土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	无
BIM工程师	谢青青	工程师	全国BIM技能等级考试证书	一级	1801 0010 2303 0935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	无
资料员	陈海东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312 4114 0000 4000 164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	无
给排水工程师	王尧	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	CS20 1444 0092 6	给水排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	无
电气专业负责人	魏宏源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	DG20 1531 0109 4	供电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	无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唐之威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16C1 Z001 32	暖通空调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	无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项目经理（陈佰卓）相关资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9日
- 2026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伯卓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2月10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12201400687

聘用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07至2027-03-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陈伯卓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14年06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B(2015)1105338

姓名: 陈伟卓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10日

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有效期: 2023年04月28日 至 2026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陈? 卓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2
证件类型： 护照
证 件 号： 330226198202100032
工作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工程管理
评审机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1-12-28
证书编号： 2102021677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陈?卓 参加2017 年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 成绩良好 ，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330226198202100032

证书编号:1801001023018044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330226198202100032

Certificate Number: 1801001023018044

中国图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



1100016044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陈闵卓		社会保障号码		330226198202100032		证件号码		330226198202100032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15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YCIQCsnFhGvAdzsYEuLdQLDu5LTzt+sk+rm5XTzTkN9uQ7GQIHhA0jb59iqxjfnCUsxam16p2p1JV14V4/EP10ywca
验证码： vNi1W

情况说明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贵司的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会所及大师样板房工程。我司的项目经理：陈佰卓，由于名字中“佰”字为生僻通假字在“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中出现“？”号。该证书中证件号与陈佰卓身份证号码信息一致，可以证明“陈?卓”即为“陈佰卓”本人。

以上资料证明出现“？”的证书，均为陈佰卓本人持有证书。

特此说明。

附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身份证信息证明材料。

投标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陈?卓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02

证件类别：护照

证件号：330226198202100032

工作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工程管理

评审机构：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1-12-28

证书编号：21C2021677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姓名 陈伯卓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2月10日
住址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望海路8弄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226198202100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10.27-2029.10.27



情况说明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贵司的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会所及大师样板房工程。我司的项目经理：陈伯卓，由于名字中“伯”字为生僻通假字在“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系统未识别，在“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中出现漏掉“伯”字，但在“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中陈伯卓身份证号码与陈伯卓身份证号码信息一致，可以证明“陈伯卓”即为“陈伯卓”本人。

以上资料证明漏掉“伯”字的“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资料为陈伯卓本人养老保险缴费资料。

特此说明。

附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和身份证信息证明材料。

投标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陈闲卓				社会保障号码				330226198202100032				证件号码				330226198202100032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15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YCIQCsNfhGvAdzsYEuLdQLDu5LTzt+sk+rm5XTzTkN9uq7GQIhA0jb59iqxjfnCUSxam16p2p1JV14V4/EP10ywca vNi1W



2.1、项目经理业绩：西安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投标单位）：

我单位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开标后，经评审由贵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前来我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及签订合同。

建设地点	西安市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广仁大街以南、奉化街以北、立政路以西、立义路以东。	
中标价 (元)	136575080.09 元 (壹亿叁仟陆佰伍拾柒万伍仟零捌拾元零玖分)	
工期	319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陈怡卓	
招标人： 西安锦睿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锦睿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本精装修专业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广仁大街以南、奉化街以北、立政路以西、立义路以东

1.3 工程内容：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

1.4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5 设计单位：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6 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 投资监理：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地块1#~14#楼（4#楼195户型样板间和6#楼95、119、143户型样板间及售楼处除外）的室内、首层大堂、室外连廊地面、楼层电梯厅及相对应楼栋地下室电梯厅区域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3.1 工期：

计划工期：319日历天（除特别注明为“工作日”外，以下“日”、“天”、“日历天”均指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月15日，实际以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30日。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雨雪、冰雹、台



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法定节假日和道路封闭管制影响等，以及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制作及加工周期等，承包人不得因前述事由延误工期。

3.2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场或开工时，施工现场可能局部区域仍在进行其它工程施工或整修，但不影响本工程施工的大面展开，承包人不得以场地内仍有其他单位在施工为由而拒绝进场或开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36575080.09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叁仟陆佰伍拾柒万

伍仟零捌拾元零玖分），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125,298,238.61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11,276,841.48 元，价款组成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遵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及附件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保修期结束、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终止。

9.2 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由于发包人过错之外的原因导致合同未实质性履行或承包人未实质性承担合同约定义务，则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不对承包人进行补偿；如承包人已承担了部分工作且双方有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合同价款、工期、合同内容等条款，如双方仍无法对补充合同条款达成一致的，则本合同解除，双方按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已承担的工作量按本合同约定结算相应费用。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安全文明施工处罚实施细则要求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5 发包人签发的工程指令是要求承包人实施工程的证明单据，但并不是表明与其相对应的工程价款的证明单据，除「工程联系单审批表」、「工程签证单」和「工程材料、设备价格核定表」、「综合单价核定单」、「工作联系单」之外，发包人签发的任何其他工程指令单据，承包人均不能作为申请工程款项的直接或间接依据，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另行办理相应的计量计价手续，承包人未办理本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手续的，一律视为未发生任何相关费用或承包人已放弃对此类款项的权利主张，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一律不予考虑。

6、 承包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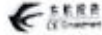
6.1 承包人代表即项目经理：**【陈灼卓】、【项目经理】**，承包人在任命承包人代表前，应将拟任命的承包人代表附资历报发包人批准。此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条件第 10.4 款要求提交本工程人员组织架构报发包人审批备案，但不得替换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已被发包人批准的任何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承包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各专业具有熟练资格的技术员及施工员），以及非经发包人批准而减少各工序施工和维修所需的熟练、半熟练和非技术劳动工人数量。

6.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章后递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3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报告。如因发包人原因或第三人原因导致前述紧急情况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合同价款增加，并相应顺延工期（如因第三人原因导致的，承包人还需配合发包人向第三人索赔）；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前述紧急情况的，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款及工期均不作调整。

6.4 关于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工作应该是全职的，不得兼职其它项目的任何职务，常驻工程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延长驻场时间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配合执行且无权就此延长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6.5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劳动合同，或没有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缴纳



发包人: (盖章)

陕西锦祥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章)

冯永军

经办人签字: 张仰 电话: /

执行人签字: 冯永军 电话: /

签署日期: 2022.1.20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BDEF栋E区3层10302号房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BDEF栋E区3层10302号房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 102081271789

纳税人识别号: 91611101MA6TKP6E4H

承包人: (盖章)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章)

王利

经办人签字: 王利

电话: 021-26079955

签署日期: 2022.1.2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3

号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开户账号: 31001502500055468390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合同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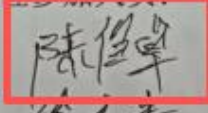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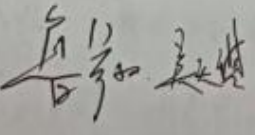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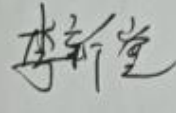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管理资料

C1-8

专业分包单位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西安镇睿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36575080.09元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合同工程内容	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地块 1#~14#楼（4#楼195户型样板间和6#楼95、119、143户型样板间及售楼处除外）的室内墙面粉刷、地面防水、地暖管安装、地面混凝土浇筑、墙地砖铺贴、吊顶、门套制作与安装、木门安装、涂饰、墙纸铺贴、地板铺贴、导管敷设、管内穿线、给排水安装、洁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灯具安装等，首层大堂、楼层电梯厅及相对应楼栋地下室电梯厅墙面粉刷、导管敷设、管内穿线、吊顶、涂饰、干挂墙砖及墙地砖铺贴、开关、插座安装、灯具安装等。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3月5日至2022年4月4日	实际工期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	
	工程技术资料	齐全、完整	
	分包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较好	
	监督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Signature] 2023年4月4日	
审批意见：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4月4日	

工程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		
开工时间	2022年3月15日	验收时间	2023.4.4
合同价款	136575080.09元	合同编号	HHR2021-80
验收内容	<p>根据《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合同》我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的1#-12#、14#楼相关内容，具体如下：</p> <p>1、室内墙面粉刷、地面防水、地暖管安装、地面混凝土浇筑、墙地砖铺贴、吊顶、门套制作与安装、木门安装、涂饰、基膜、墙纸铺贴、地板铺贴等合同内的相关内容。</p> <p>2、室内导管敷设、管内穿线、给排水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灯具安装、洁具安装、卫浴五金安等合同内的相关内容。</p> <p>3、首层大堂墙面粉刷、导管敷设、管内穿线、吊顶、涂饰、干挂墙砖、灯具安装等合同内的相关内容。</p> <p>4、楼层电梯厅及相对应楼栋地下室电梯厅墙面粉刷、导管敷设、管内穿线、吊顶、涂饰、墙地砖铺贴、插座安装、灯具安装等合同内的相关内容。</p>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参加人员：	监理单位参加人员：	建设单位参加人员：	
 陈保军 徐云青	 李学如 姜文婧	 李新堂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监理验收资料

B6-3

监理B-10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工程名称：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

编号：

致：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东航空港总部保障基地项目（住宅东）精装修工程，

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预验收。

附件：专业分包单位竣工报告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Signature]

2023年11月4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 合格 / 不合格 / 可以 / 不可以 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2.2、项目经理业绩：兰花苑人才公寓改造提升工程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绍兴袍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花苑人才公寓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兰花苑人才公寓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绍兴市袍江新区, 越王路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211-330602-04-01-175248。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包括4幢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 屋面整体修复; 场外道路、围墙修复, 入口构筑物维修; 公寓内部装修、热水器更换; 走廊等公共空间装修; 地下室改造; 消防设施改造及智能化设施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量, 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标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30日。(具体以施工许可证办出之日起计算)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千柒佰贰拾壹万叁仟捌佰伍拾捌元整 (¥6721.3858万元); (中标

下浮率: 10.25%)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拾壹万捌仟陆佰伍拾陆元整 (¥91.8656万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不参与下浮部分:

预备费: 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肆仟零叁拾叁元整 (¥217403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及下浮率, 下浮率为10.25%。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伯卓。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须严格按相关标准执行疫情防控措施。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绍兴市越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312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绍兴银行滨海新区支行

账 号： 001977712400010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地 址： 上海市永和路318弄3号楼

邮政编码： 200072

法定代表人： 王利雄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21-26079955

传 真： 021-36561200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5468390

附件：1-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兰花苑人才公寓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绍兴袍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330602202304270103
建筑面积/造价	41540.59 m ² /6721.385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16-19 层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7日
施工图审查单位	绍兴市建业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审查结论	已审合格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浙江德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总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主要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工程采用的质量验收标准： 采用国家现行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甩项的具体部位： 无			
甩项后对工程主要使用功能的影响程度： 无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工程项目负责人：冯云 签字（盖章）日期：2024.9.27 法人代表：龙章印 (单位公章)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备案机关、建设单位、质监机构各一份。

2.3、项目经理业绩：华亭宾馆室内装修和环境提升工程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华亭宾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亭宾馆室内装修和环境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亭宾馆室内装修和环境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漕溪北路 1200 号。

3. 项目管理单位：

4. 工程监理（监理人）：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设计单位：上海高等教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投资监理单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 工程内容：华亭宾馆主楼（漕溪北路 1200 号 3 幢部分）室内装修、室外景观提升、机电部分改造等，装修面积 78027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8. 工程承包范围：

华亭宾馆主楼（漕溪北路 1200 号 3 幢部分）室内装修、室外景观提升、机电部分改造等，装修面积 78027 平方米。设计变更及签证及其引起的增减工程内容等均属于施工承包范围；直至工程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届满为止。

发包人另行依法招标的专业分包指定金额工程，分包合同由承包人（总承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均纳入总承包管理范畴，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由承包人（即总承包单位）向发包人负责，由承包人为其提供管理及配合服务，以及担负对分包人及/或市政部门及/或政府部门进行配合、协调和管理的职责。承包人必须负责与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人及材料供应商联系，并提供施工条件、现有生活设施及统筹协调管理工作等直至工程完成。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修改及要求承包人完成的新增的施工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发包人特别认可的分包工程指：招标文件中列明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承包人与在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情况下选择的分包施工单位之间签订的分包施工合同（合同内容须发包人确认）项下的，纳入总承包范围的工程。）

发包人特别认可的专业施工分包单位的下列专业分包工程，纳入承包人的施工总承包范围，由承包人与专业施工分包单位签订合同，承担施工总承包责任（其中总包管理费固定不变，不以专业分包结算价而变化；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纳入总包管理范围但不计总包管理费），总包单位有义务管理和配合发包人采购单位施工：

(1) 园林工程

(2) 安装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8月30日，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8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一次性100%验收合格，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和验收100%通过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大写）肆亿伍仟叁佰肆拾贰万玖仟陆佰伍拾玖元贰角壹分（¥453429659.2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万零壹仟陆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7801658.5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玖佰玖拾壹万玖仟捌佰贰拾贰元捌角捌分（¥139919822.88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贰拾万元整（¥962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00元）。

(5) 农民工工资：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贰拾柒万肆仟叁佰柒拾贰元柒角肆分（¥36274372.7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合同总价含税，增值税税率为9%（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按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执行，不含增值税价作为基准保持不变，增值税金额最终按承包人合法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载明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伯卓，联系方式： 1580218292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签证资料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本合同附件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10.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文件内容表述有不一致之处的，以顺序在先文件中的表述为准。若不同的文件内所述的技术性要求有差异，应以较严格的标准为依据。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及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及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1200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132333077B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318 弄 3 号

邮政编码： 2000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1-26079955

传 真： 021-365612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5468390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华亭宾馆室内装修和环境提升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28层, 地下1层 /86543.0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陈信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俞婕	完工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8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规定 20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20日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上海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特殊类装修项目)

编号: LS240101923ZSYS001

(建设单位): 上海华亭宾馆有限公司

你单位编号为: LS240101923 的 _____

华亭宾馆室内装修和环境提升工程(验收1)

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特殊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含质量和消防), 特发此通知书。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建管)

2025 年12月31日

竣工验收装修工程明细表

LS240101923ZSYS001-华亭宾馆室内装修和环境提升工程（验收1）

编号	建筑名称/装修名称	装修建筑面积（m ² ）	装修内容
D0001	1号—3幢	78027.0	华亭宾馆主楼（漕溪北路1200号3幢部分）室内装修、室外景观提升、机电部分等，装修面积 78027平方米。

2.4、项目经理业绩：闵行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发包人：上海世纪文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利雄".



2021年3月3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世纪文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 159 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同意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立项的批复》（沪世股（2020）71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装饰装修工程，总装修面积约 45700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办公区域装修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A、B、C、D 楼办公区域、职工食堂、报告厅、展示厅、职工之家、集团信息机房、地下机械式停车改造，B、C 楼大厅等区域的改造和装修以及室外总体改造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陆佰伍拾肆元肆角贰分（¥183377654.42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捌佰贰拾叁万陆仟叁佰捌拾元壹角玖分（¥168236380.19）；税率为：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肆万壹仟贰佰柒

拾肆元贰角叁分（¥15141274.23）。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零叁佰壹拾捌元伍角伍分（¥ 3430318.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 6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伯卓。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闵行区七宝镇号景路159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约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上海世纪文达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159弄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唐 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瑞金二路支行

账 号：100125370900461389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 利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邮政编码：2000120

法定代表人：王 利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1-26079955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2500055468390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A楼	结构类型	/	层数/ 建筑面积	10层
施工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连珍	开工日期	2021.4.8
项目负责人	陈伯卓	项目技术负责人	潘竹源	完工日期	2021.8.15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移交证明书

编号:

建设单位	上海世纪文达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	报监市、区	上海市闵行区
工程名称	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施工部位	A楼
结构层数	10层	开、竣工日期	2021.4.8~2021.8.31
建筑面积		移交日期	2021.9.1
施工单位移交内容	<p>世纪出版园项目办公区域装修工程A楼公共走道、办公区、茶水间、核心筒资料间等已按图纸、设计要求及施工标准完工,现将完工区域进行移交。</p> <p>主要装饰内容包括:铝板天花、石膏板吊顶;PVC地板、地毯、地砖、石材;轻质隔墙、木饰面、木门及门框不锈钢饰面、墙纸硬包等。</p> <p>主要安装内容包括:消防排烟、喷淋、新风、空调、强弱电及插座面板、灯具、茶水间洁具等。</p> <p>钥匙清单如下:10层 29*3=87把;</p> <p>9层 23*3=69把,防盗门 2*7=14把,玻璃门 2*3=6把;</p> <p>8层 30*3=90把,防盗门 1*7=7把,玻璃门 6*3=18把,防火门 2*3=6把;</p> <p>7层 31*3=93把,防盗门 2*7=14把,玻璃门 4*3=12把;</p> <p>6层 29*3=87把,防盗门 1*7=7把,玻璃门 2*3=6把,防火门 2*3=6把;</p> <p>5层 24*3=72把,防盗门 4*7=28把;</p> <p>4层 23*3=69把,防盗门 1*7=7把; 3层 30*3=90把;</p> <p>2层 23*3=69把,防火门 1*3=3把; 1层 1*3=3把。</p> <p>单位(章) 负责人:  移交人: </p>		
监理单位意见	<p>单位(章) 负责人:  参加人: </p>		
建设单位接收意见	<p>单位(章) 负责人:  接收人: </p>		

3、技术负责人（张甜甜）相关资料





使用有效期: 2023年02月09日
2026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张甜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2月16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17201891704

聘用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5-25至2026-05-24)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甜甜

个人签名: 张甜甜

签名日期: 202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B（2018）1180325

姓名：张甜甜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2月16日

企业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1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9日 至 2027年11月26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9日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张甜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42622198802167732
工作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装饰施工
评审机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2-10-25
证书编号： 2201Z00779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张甜甜		社会保障号码				342622198802167732				证件号码		342622198802167732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1年03月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149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UCIQC1s0WyRT3dtMwQ1sPbXAsqNzg7viYosvKM/YPJ6G9+RgIgTCbv34CIeuZDvrMjBKA+4Ym0nkYPoEFUcDjKwvU
Ipd0=

3.1、技术负责人业绩：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顶尖科学家社区 J02-02 地块项目（不含桩基工程）

报建编号	21LGPD0283
标段号	C02ZG003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顶尖科学家社区J02-02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四至范围：东至：J02-03地块、J02-05地块 西至：NS一路 南至：海基一路 北至：J02-01地块）				
中标价	8299.6842万元	工期	9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张甜甜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18）1180325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合同编号：4-2023-1142-702-4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顶尖科学家社区 J02-02 地块项目
(不含桩基工程) (精装修)

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单位(全称)：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顶尖科学家社区 J02-02 地块项目（不含桩基工程）。
- 2、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 J02-02 地块，四至范围东至：J02-03 地块，J02-05 地块，南至：海基一路，西至：NS 一路，北至：J02-01 地块。
- 3、工程范围：本项目精装修工程。

二、工程承包内容

- 1、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通过、包施工区域保洁、包分部分项验收通过等一切相关工作事宜。
- 2、承包界面：按设计施工图中明确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

三、施工工期

- 1、施工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为 90 日历天。具体施工日期按项目部通知为准。施工工期必须满足总承包合同要求。
-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程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历天，乙方承担每天 1 万元罚金，直至本分项工程全部完成，并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处罚。
- 3、分包工程的竣工时间相应顺延应得到甲方认可并办理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四、施工目标

- 1、质量目标：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本工程因乙方原因致使无法完成合同中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处罚。
- 2、施工进度目标：严格按照业主和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分项工程建设，并不得影响甲方对业主的工期承诺。
- 3、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杜绝火灾、坍塌、中毒、市政设备管线损坏等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必须达到上海市有关文明工地各项规定与要求，应当满足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对安全生产、文明卫生、综合治理、生产防火、安全综合保险、廉政等要求，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按合同总造价的 1% 予以扣罚。乙方必须做好本工程施工现场暴露垃圾的整治和处置工作，如有违反，按合同总造价的 1% 予以扣罚。

五、合同造价：

- 1、增值税应税资格：乙方作为 一般 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及相关税费，提供甲方增值税



合同编号：4-2023-1142-702-1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顶尖科学家社区 J02-02 地块项目
(不含桩基工程) (精装修)

5	规费		最终按合同结算额计算	项	1	137886	9	150295.5	137885.7	12409.72	150295.5
6	合计(元)								76143892	6852950	82996842

分包合同暂定总价：82996842 元。（详见附件业主中标通知书）

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玖拾玖万陆仟捌佰肆拾贰元整。（9%含税）

- 3、含税合同价组成：增值税 6852950 元、不含税造价 76143892 元（合同暂定总价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489905 元，乙方保证在此项目中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3%）。其中“不含税造价”已包括企业管理费及其所包含的城市建设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
- 4、上述暂定总价内含本分项工程一切相关费用。
- 5、甲供材料：无。
- 6、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及住建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规定，上述“不含税价格”中，承包单位（乙方）自报含人工费比例为 10%，暂定不含税人工费总价 7614389.2 元。

六、工程款项支付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同比例支付为原则前提。如建设单位延迟付款，甲方相应延迟对乙方的付款，如资金的支付比例建设单位未按总包合同要求支付到位，甲方也相应降低上述付款比例，乙方不得以上述所述提出索赔或拖延工期。

- 1、工程预付款：10%。
- 2、中间付款：预付款：签订合同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分包单位合同总价 10% 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每月支付验工计价的 60%，预付款不扣回。实体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 100%（取得《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合格证》）且实体移交接管，支付至累计验工的 80%；审价完成，支付至审价报告的 90%；签证变更增加费用不与进度款同期支付，仅在结算审价后支付；取得《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支付至审价报告的 97%。尾款为工程审定价的 3% 作为工程的保修款，保修款待保修期满后（无息）7 天内付清。
- 3、在甲方现金不足的情况下，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商业汇票、银票、信用证、供应链融资。
- 4、乙方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及住建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规定执行，严格建立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人工费用在银行开设唯一人工费专户，主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建立人工费的支付记录和相关凭证和每月支付给农民工（施工作业人员）工资的记发、领取记录和相关凭证，人工费支付台账留存施工现场备查，人工费支付台账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年。并按总包单位（甲方）要求配合做好“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的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信息登记工作。
- 5、月度验工计价，每月的验工计价是甲方对乙方的过程付款依据，验工计价结果必须由乙方单位或乙方委托人确认，但不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具体支付时点和支付比例按合同中支付约定来执行；对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未完成验工计价的工作，甲方将不予支付工程款；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为当期计量周期。现场签证应月结月清，纳入过程中每月的验工计价。

七、乙方执行甲方管理规章的约定



等单位共同研究确认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 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修理到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影响甲方总体质量评定标准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6) 乙方不按甲方的质量计划和有关规定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0 元，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乙方承担因此对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

(8) 质量保修期按业主与甲方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工程质量保修条款同步执行。

3、现场施工管理

甲方委派胡凯华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总承包职责及义务，并组建相应的项目管理班子。乙方委派张甜甜(身份证号：342622198802167732)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分包职责及义务。乙方委派：技术负责人马宇哲，安全员吕斌，质量员郭森杰，乙方并配置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服从甲方的管理，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劳动力调配、安全及职工生活安排等事项的具体管理。并配合甲方做好场地平整工作及协调本工程有关的政府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关系，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1) 乙方应对承包施工项目范围内的工期、质量、安全、防火、环保、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并履行本合同所附的甲乙双方专项协议书中的规定要求。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自负。

(3) 服从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协调，监督检查，按甲方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的贯标工作要求，确保工程项目的实物和资料质量。

(4) 参加甲方或业主主持的图纸会审、技术交底；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

(5) 遵守国家、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甲方下发的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办理当地政府所规定的各项手续。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接受甲方、业主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与现场各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6) 乙方应保证工程连续施工，如有项目在节假日(春节)期间必须连续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做好用工计划，确保工程进度、不增加额外费用。

(7) 对甲方的指令(口头的或书面的)应按要求迅速执行，如因乙方行动迟缓造成业主的投诉，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处罚，当收到甲方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乙方仍未执行，甲方可另聘他人执行，并将发生的费用从应付乙方当月的款项中扣除。

(8)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地下文物的保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罚款)。暂停施工期间对所涉施工部位妥善进行保护。

(9) 乙方应配备足够量的现场保洁人员，以满足市文明工地标准的要求，施工期间的场内保洁工作由乙方完成。确保工作面及施工现场的整洁。负责结构施工期间洞口、临边安全防护，达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每天施工完毕后，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场容标准化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完工后，清理所做工程项目的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油污和脏物，清运自用工具、机械和设备，达到交工前的清理标准。



合同编号：4-2023-1142-702-4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顶尖科学家社区 J02-02 地块项目
(不含桩基工程) (精装修)

十六、争议或纠纷处理

-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2、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约定同意向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与失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武夷路150号。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施工验收合格、保质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甲方：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武夷路150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胡刚华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517108

电话：62527188*

联系人： /



乙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号17楼C座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雄王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468390

电话：15958580253

联系人：章孝杰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LS21110390100358000001

项目编号：21LGPD0283

通知书编号：2024LG0030

上海宸筑置业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顶尖科学家社区 J02-02地块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项代码：2110-310115-04-01-942042;310115MA1H3Y0T020211B2203001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AI识图

综合验收编号：LS21110390100358000001

项目编号：21LGPD0283

通知书编号：2024LG0030

单位工程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全装修信息
D001	1号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13251.1 平方米	有
D002	2号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12960.7 平方米	有
D003	3号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10933.2 平方米	有
D004	4号住宅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11420.4 平方米	有
D005	5号配电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425.9 平方米	--
D006	6号配电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254.2 平方米	--
D007	7号配电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508.3 平方米	--
D008	8号地下车库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27640.7 平方米	--
单位工程合计：8个				

注：1、附条件通过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诺要求，限期完成相关承诺内容。

2、表中涉及建筑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验收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3.2、技术负责人业绩：太保家园·郑州国际颐养社区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精装修工程

编号：SCG-ZZTB-0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太保家园·郑州国际颐养社区工程总承包（EPC）；

2. 分包工程名称：太保家园·郑州国际颐养社区精装修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建设中的地铁8号线龙王庙站南侧；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的精装修工程，详见附件一；太保家园·郑州国际颐养社区精装修工程合同清单；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检测、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措施、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6. 材料品牌要求：详见：太保家园·郑州国际颐养社区精装修工程附属条款。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其中，节点工期为：按甲方项目部施工安排节点，并满足总承包合同内的各节点工期时间。

工期总日历天数：366天（节假日、风雨天等恶劣性气候均已包括在内），分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完工验收合格。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分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

（1）确保获得项目整体绿建三星评价标识、1-2#楼主楼建筑 WELL 金级认证；

（2）力争项目设计获得国家级设计奖项；

(3) 确保获得郑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项目，力争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同时项目确保获得郑州市建工程“商鼎杯”，力争获得河南省建筑优质工程“中州杯”。力争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以上确保的奖项若因乙方原因未获得，按每个奖项处罚中标人 50 万元

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承包人要求，并符合总包合同有关质量标准的约定。

不同标准规范对质量标准有不同规定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约定货币为人民币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含税）：大写：壹亿贰仟壹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叁拾元整元（¥ 121166130.00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壹亿壹仟壹佰壹拾陆万壹仟伍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 111161587.16 元）。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 9 %

增值税税额=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总价× 9 %= 10004542.84 元

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大写：贰佰万元（¥ 2000000.00 元）。

人工费（含税）：大写：壹仟捌佰万元（¥ 18000000.00 元）。

3. 分包合同结算形式：采用固定下浮率形式，下浮率为 6.5%。下浮后总价包含实施本工程的所有人工费、主材费、材料损耗费、辅材费、产品保护费、材料保管费及材料运输费、特殊条件下施工的增加费、搭设新脚手架费用或拆改甲方现有脚手架（脚手架由乙方自行搭拆施工并达到甲方对安全和标化管理的有关规定）、材料二次搬运费用、满足竣工验收的各类检测费用、修补、小型机械费、工具费、夜间施工费用、不可预计的停工费用、赶工费用、施工人员住宿费用、施工人员的交通费用、统一服装费、工人劳动保护费用、社会保障费、个人调节税、工伤费用、文明标化费用、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的强行扣款、管理费、政府部门规定的高温费用、政府规定的各项费用、利润、税金、完成本工程分部工程的等全部费用。

4. 水电费、建筑垃圾外运费由甲方代扣代缴，结算时从本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本合同水电费、建筑垃圾外运费金额根据甲方实际投入总费用按乙方施工部分的建设单位最终审定结算价占甲方总承包结算金额比例进行分摊。

五、分包人资质、项目经理及安全管理人员

资质证书编号：D231230148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分包人项目经理：张甜甜

分包人安全管理人员：朱巧

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如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等必须按照专业分包单位资质要求进行配备，项目部管理人员八大员必须配备齐全，并不得低于专业分包资质要求的人员配备标准。

六、企业涉税信息

承包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189305E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

电话：021-55885959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390033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分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电话：021-26079955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468390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七、分包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 6、图纸目录（图纸另行装订成册）；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标文件（如有）；
 - 9、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视需要装订）；
 - 10、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合同中所述条款、内容及含义有不清楚、意义含糊、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应按上述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如分包人发现任何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承包人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承包人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该指示为最终决定，分包人应予遵守。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服从承包人对现场管理的要求，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相应义务，并就分包工程与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分包人承诺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业务流、资金流及发票流“三流合一”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收取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 市 虹口 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后生效，待工程施工验收合格、保质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4 份，分包人执 2 份。

（以下为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

地址：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黏贴处：

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编号：郑东建竣2025015

太保养老（郑州）有限公司：

太保家园·郑州国际颐养社区工程项目，经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于2025年5月21日**通过了包括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的联合验收。根据各验收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验收结果，该项目联合验收结论为通过。

备案单位签章

2025年5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太保家园·郑州国际颐养社区 1#号楼
建设单位（公章）：太保养老（郑州）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太保家园·郑州国际颐养社区 1#号楼	施工许可证号	410170202304210101
	建筑面积	57211.76 m ²	工程地址	郑东新区云台路东、志贤东路南、贺庄路西
	结构/层数	地下 1 层 地上 13 层	建设单位	太保养老（郑州）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河南省建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郑州蓝图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图纸审查意见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5.4.25		
竣 工 验 收 组 织 程 序	<p>一、建设单位主持竣工验收会议；</p> <p>二、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三、建设单位宣读竣工验收方案；</p> <p>四、各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并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五、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本工程在项目建设初期，认真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项目立项文件，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同勘察单位签订了勘察合同，认真对拟建场地进行了详细勘察，通过设计招标，择优选择了设计方案及设计单位做出了本工程设计图纸，并及时上报相关审核部门进行了图纸审核，办理了规划许可证及相关报建手续。海绵城市设计通过审图机构审核。</p>
<p>对工程勘察单位工作评价</p>	<p>河南省建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接受我单位委托后，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河南省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图》等有关规范及原则，对本工程进行了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根据勘察数据，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在工程建设阶段，能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随时参与地基验槽、基础验收等工作。</p>
<p>对工程设计单位工作评价</p>	<p>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我单位委托，对本工程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在安全、适用、经济三大原则的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适度超前的思路，对结构、外观、环境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设计，整个设计受到广泛的认可与好评。设计单位按照相关规范规定对海绵城市进行设计。</p> <p>该单位设计人员能深入现场，并根据施工进度，对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各环节进行检验，较好的完成了设计与服务任务。</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罗... 王... 魏... 项目负责人: 罗... 2025年5月19日
	设计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Mark... 项目负责人: ... 2025年5月19日
	施工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韩... 李... 项目负责人: 孙... 胡... 2025年5月19日
	监理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魏... 项目负责人: 魏... 2025年5月19日
	勘察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王... 项目负责人: 王... 2025年5月19日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太保家园·郑州国际颐养社区 2#号楼
建设单位（公章）：太保养老（郑州）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太保家园·郑州国际颐养社区 2#号楼	施工许可证号	410170202304210101
	建筑面积	8426.28 m ²	工程地址	郑东新区云台路东、忠贤东路南、贺庄路西
	结构/层数	地下 1 层 地上 11 层	建设单位	太保养老（郑州）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河南省建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郑州蓝图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图纸审查意见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5.4.25		
竣 工 验 收 组 织 程 序	<p>一、建设单位主持竣工验收会议；</p> <p>二、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三、建设单位宣读竣工验收方案；</p> <p>四、各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并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五、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本工程在项目建设初期，认真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项目立项文件，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同勘察单位签订了勘察合同，认真对拟建场地进行了详细勘察，通过设计招标，择优选择了设计方案及设计单位做出了本工程设计图纸，并及时上报相关审核部门进行了图纸审核，办理了规划许可证及相关报建手续。海绵城市设计通过审图机构审核。</p>
<p>对工程勘察单位工作评价</p>	<p>河南省建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接受我单位委托后，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河南省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图》等有关规范及原则，对本工程进行了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根据勘察数据，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在工程建设阶段，能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随时参与地基验槽、基础验收等工作。</p>
<p>对工程设计单位工作评价</p>	<p>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我单位委托，对本工程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在安全、适用、经济三大原则的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适度超前的思路，对结构、外观、环境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设计，整个设计受到广泛的认可与好评。设计单位按照相关规范规定对海绵城市进行设计。</p> <p>该单位设计人员能深入现场，并根据施工进度，对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各环节进行检验，较好的完成了设计与服务任务。</p>

对工程监理单位工作评价	<p>监理合同签订后，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建了以总监为核心的驻工地监理班子，依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结合专业工程，编制了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明确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三大控制目标及"公平、公正、科学、诚信、服务"十字工作方针，坚持工程例会制度和材料准用、复验制度，坚持工程事前控制为主，事中、事后控制为辅的原则，以及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三检"程序和工作报验制度，能认真的对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记录、各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特殊工种上岗证及整改报告、形象进度报表进行审核。密切配合施工单位，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较好地保证了工程监理任务。施工过程中按照海绵城市设计图纸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督，施工过程无违反相关规定要求。</p>
对工程施工单位工作评价	<p>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投标、中标以及签订施工合同后，能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建立了质量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能按照要求对建筑原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实行了见证取样制度，能在规范、规程要求内组织施工，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施工单位按海绵城市设计图纸已施工完成，技术档案资料齐全，验收合格。</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罗开 项目负责人: 罗开  2025年5月19日
	设计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孙祥才 项目负责人: 孙祥才  2025年5月19日
	施工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韩旭东 项目负责人: 张永南  2025年5月19日
	监理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鞠佳 项目负责人: 鞠佳  2025年5月19日
	勘察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张子 项目负责人: 张子  2025年5月19日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太保家园·郑州国际颐养社区 3#号楼
建设单位（公章）：太保养老（郑州）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太保家园·郑州国际颐养社区 3#号楼	施工许可证号	410170202304210101
	建筑面积	548.62 m ²	工程地址	郑东新区云台路东、忠贤东路南、贺庄路西
	结构/层数	地下 1 层 地上 1 层	建设单位	太保养老（郑州）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河南省建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郑州蓝图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图纸审查意见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5.4.25		
竣 工 验 收 组 织 程 序	<p>一、建设单位主持竣工验收会议；</p> <p>二、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三、建设单位宣读竣工验收方案；</p> <p>四、各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并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五、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p>			




有
效

<p>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本工程在项目建设初期，认真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项目立项文件，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同勘察单位签订了勘察合同，认真对拟建场地进行了详细勘察，通过设计招标，择优选择了设计方案及设计单位做出了本工程设计图纸，并及时上报相关审核部门进行了图纸审核，办理了规划许可证及相关报建手续。海绵城市设计通过审图机构审核。</p>
<p>对工程勘察单位工作评价</p>	<p>河南省建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接受我单位委托后，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河南省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图》等有关规范及原则，对本工程进行了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根据勘察数据，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在工程建设阶段，能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随时参与地基验槽、基础验收等工作。</p>
<p>对工程设计单位工作评价</p>	<p>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我单位委托，对本工程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在安全、适用、经济三大原则的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适度超前的思路，对结构、外观、环境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设计，整个设计受到广泛的认可与好评。设计单位按照相关规范规定对海绵城市进行设计。</p> <p>该单位设计人员能深入现场，并根据施工进度，对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各环节进行检验，较好的完成了设计与服务任务。</p>

对工程监理单位工作评价	<p>监理合同签订后，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建了以总监为核心的驻工地监理班子，依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结合专业工程，编制了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明确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三大控制目标及"公平、公正、科学、诚信、服务"十字工作方针，坚持工程例会制度和材料准用、复验制度，坚持工程事前控制为主，事中、事后控制为辅的原则，以及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三检"程序和工作报验制度，能认真的对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记录、各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特殊工种上岗证及整改报告、形象进度报表进行审核。密切配合施工单位，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较好地保证了工程监理任务。施工过程中按照海绵城市设计图纸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督，施工过程无违反相关规定要求。</p>
对工程施工单位工作评价	<p>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投标、中标以及签订施工合同后，能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建立了质量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能按照要求对建筑原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实行了见证取样制度，能在规范、规程要求内组织施工，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施工单位按海绵城市设计图纸已施工完成，技术档案资料齐全，验收合格。</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郭... 项目负责人: ...  2015年5月19日
	设计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 项目负责人: ...  2015年5月19日
	施工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 项目负责人: ...  2015年5月19日
	监理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 项目负责人: ...  2015年5月19日
	勘察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 项目负责人: ...  2015年5月19日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太保家园·郑州国际颐养社区地下室
建设单位（公章）：太保养老（郑州）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太保家园·郑州国际颐养社区地下室	施工许可证号	410170202304210101
	建筑面积	21117.41 m ²	工程地址	郑东新区云台路东、忠贤东路南、贺庄路西
	结构/层数	地下1层	建设单位	太保养老（郑州）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河南省建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郑州蓝图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图纸审查意见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5.4.25		
竣 工 验 收 组 织 程 序	<p>一、建设单位主持竣工验收会议；</p> <p>二、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三、建设单位宣读竣工验收方案；</p> <p>四、各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并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五、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p>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p>本工程在项目建设初期，认真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项目立项文件，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同勘察单位签订了勘察合同，认真对拟建场地进行了详细勘察，通过设计招标，择优选择了设计方案及设计单位做出了本工程设计图纸，并及时上报相关审核部门进行了图纸审核，办理了规划许可证及相关报建手续。海绵城市设计通过审图机构审核。</p>
对工程勘察单位工作评价	<p>河南省建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接受我单位委托后，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河南省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图》等有关规范及原则，对本工程进行了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根据勘察数据，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在工程建设阶段，能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随时参与地基验槽、基础验收等工作。</p>
对工程设计单位工作评价	<p>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我单位委托，对本工程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在安全、适用、经济三大原则的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适度超前的思路，对结构、外观、环境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设计，整个设计受到广泛的认可与好评。设计单位按照相关规范规定对海绵城市进行设计。</p> <p>该单位设计人员能深入现场，并根据施工进度，对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各环节进行检验，较好的完成了设计与服务任务。</p>

对工程监理单位工作评价	<p>监理合同签订后，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建了以总监为核心的驻工地监理班子，依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结合专业工程，编制了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明确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三大控制目标及“公平、公正、科学、诚信、服务”十字工作方针，坚持工程例会制度和材料准用、复验制度，坚持工程事前控制为主，事中、事后控制为辅的原则，以及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三检”程序和工作报验制度，能认真的对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记录、各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特殊工种上岗证及整改报告、形象进度报表进行审核。密切配合施工单位，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较好地保证了工程监理任务。施工过程中按照海绵城市设计图纸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督，施工过程无违反相关规定要求。</p>
对工程施工单位工作评价	<p>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投标、中标以及签订施工合同后，能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建立了质量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能按照要求对建筑原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实行了见证取样制度，能在规范、规程要求内组织施工，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施工单位按海绵城市设计图纸已施工完成，技术档案资料齐全，验收合格。</p>

一、二、三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罗中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9日
	设计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王科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9日
	施工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李吃海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9日
	监理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魏佳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9日
	勘察单位意见	意见: 合格 参加人: 王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9日
	综合验收结论: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陈晔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1219730713101X
手机号码	13701698359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031181079311800006 8	

4、质量负责人 (陈晔) 相关资料



证书编码：03118107931180000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晔

身份证号：31011219730713101X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上海市

发证时间：2023年 09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陈晔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07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1011219730713101X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装饰施工
评 审 机 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0-08-28
证 书 编 号： 20C1Z01348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陈晔		社会保障号码		31011219730713101X		证件号码		31011219730713101X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317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UCIE6bbFyzS1SRRo94PkI/GGxAr1ZeMpu1n8s+Nw75Clx8AiEAqMIXF1JW/x3etSgjd+Vonmoazduj0dXcyWb2nBZ
qjEM=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李小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321199007212218
手机号码	13764823005		证件号 (C证编号)	沪 建 安 C3(2019)1196704	

5、安全负责人 (李小双) 相关资料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小双 ，性别男，1990年 7 月 21 日生，
于 2015 年 9 月 至 2018 年 1 月 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西南科技大学

校长

陈永灿

二〇一八年 一 月 十 日

证书编号：10619720180530031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C3(2019)1196704

姓 名: 李小双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7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8月2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03日 至 2028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3日



上海市高级职称证书

姓名：李小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07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511321199007212218
工作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施工技术
评审机构：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6-01-24
证书编号：25GEEBCH1640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李小双		社会保障号码				511321199007212218				证件号码		511321199007212218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143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QCbhzDi1oZt4VFwfYt5Tu5nMQ7xzFH9KjMG47k00KFDZwIgJ3spXBnkIoCq32DAQ36zEJ9fFK5/LC68AX60C2J9+ck=

6. 安全主任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周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08198508092811
手机号码	13524683275		证件号 (C证编号)	沪 建 安 C3(2018)1173131	

6、安全主任 (周灵) 相关资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C3(2018)1173131

姓名:周灵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8月09日

企业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5日 至 2028年10月21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25日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周灵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08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10108198508092811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施工(安全)
评 审 机 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0-08-28

证书编号: 20C1Z00177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周灵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8198508092811				证件号码		310108198508092811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26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UCIQCJ48oySGLqNEFkJ1+6JZWGPw5v8nc1+MGoffjIs54r5QIgcjfWs7JOGDUJNNtXoZr1FDWSYaSUREPRQXkBmI
sr4U=

7.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李军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425198505271332
手机号码	13914406012		证件号 (C证编号)	沪 建 安 C3(2024)8018020	

7、安全员 (李军超) 相关资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C3(2024)8018020

姓名: 李军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5月27日

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1月09日

有效期: 2024年04月22日 至 2027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姓名 李军超
 Name 李军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505
 Date of Birth 198505

技术资格 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
 Place of work 中铁一局集团

系列 工程系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业 机电工程
 Profession 机电工程

评审委员会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Evaluation Committee 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20180625
 Date of Approval 20180625

证书编号 Z3401091837
 Certificate No: Z3401091837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证件号码				
李军超			610425198505271332				610425198505271332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未缴费		21	202211	未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未缴费		22	202212	未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未缴费		23	202301	未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未缴费		24	202302	未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未缴费		25	202303	未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未缴费		26	202304	未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未缴费		27	202305	未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未缴费		28	202306	未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未缴费		29	202307	未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未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未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未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未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未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未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未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未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未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未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未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31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QD5F7gsCardyam9fmU/umpEeBLNs6bJlJ6aY49gLz1ZcQIge775oYa0i0qIv74tD9mxh/cbS/1Y71+yT2ypCQQ
验证码： TvIQ=

8.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刘翰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03198506236314
手机号码	13701650598		证件号 (C证编号)	沪 建 安 C3(2019)1193817	

8、安全员 (刘翰靓) 相关资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C3(2019)1193817

姓名:刘翰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6月23日

企业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25日至2026年06月29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5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刘翰规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3198506236314				证件号码		310103198506236314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1年12月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022年01月			
上海伟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2023年12月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161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YCTQDMr_jB5NJqLR8BsWEpVoPa1pZqf4zCKQtxcSzuZGnUxogIhAJM4V8FMF/d4a/2KNp0bSCXdc4WvMW1SHvnpvj
验证码: 5hoDu

9.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李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68119850918444X
手机号码	13651925392		证件号	0311811393118001407	

9、劳资专管员（李巍）相关资料



证书编码：03118113931180014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巍

身份证号：32068119850918444X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上海市

发证时间：2023年 09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李巍		社会保障号码				32068119850918444X				证件号码		32068119850918444X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17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tHmSm4MhxEKBEsLM7Q2bfYHXxPOXLg2up.j+REtXUqnXtAiArzxY3XfLm++FP+9yvSrr8oq3Bxzh1dkDhbvbnXus
RBg==

10. 生产经理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胡文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11196903060413
手机号码	18617201468		证件号	16C2020463	

10、生产经理（胡文峰）相关资料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天津大学制

胡文峰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编号 16C2020463



胡文峰

姓名

男

性别

1969.03

出生年月

施工管理

专业

工作单位 上海第一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3124101000040002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胡文峰

身份证号: 310111196903060413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上海市浦东一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0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胡文峰		社会保障号码		310111196903060413		证件号码		310111196903060413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第一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1年03月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26年01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333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YCIQCsQ5x3bTdQSNQXX2dSbsYrnLLurb7HNTpnoSXhVaia2gIhAJI+bzv_j2Sh8G2LEVKXowqrSDJq2AXpBUzRPUFF
KwQdz

11. 商务经理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俞高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681198205221635
手机号码	13816201692	证件号		建	[造]11193100012341

11、商务经理 (俞高伟) 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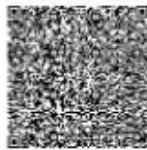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5日
- 2026年0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俞高伟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2年05月2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3100012341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21日-2027年08月20日
聘 用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俞高伟

个人签名:

俞高伟
2026.1.15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22日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俞高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05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号： 320681198205221635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施工
评 审 机 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0-08-28
证 书 编 号： 20C1Z01316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俞高伟		社会保障号码				320681198205221635				证件号码		320681198205221635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1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163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IB4GPV9KfhEbks0qNn14oVs4cS3+ght18QuIe.jqaShaXAiBiwdfc4smp4i2WWayjPFtQzHpKsShxR+gNvaT1R1x+SA==

12. 造价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许丽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22199209074246
手机号码	15221383913		证件号	建 [造]11233100012140	

12、造价员（许丽丽）相关资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2日
- 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I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许丽丽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2年09月0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3100012140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17日-2027年07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许丽丽
签名日期: 2026年3月12日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许丽丽		社会保障号码				362322199209074246				证件号码		362322199209074246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131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YCIQChk86spsF+RxBZvtpDQ4ZLcLZonCHdwKWb9MZ48vrDkwIhAIvTStbz+ccTuWHA+4R1CRSOLST1nGQegoPfYvW
i10IU

13. 精装施工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林能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329198809302831
手机号码	15022250254		证件号	031161029311600007	

13、精装施工员（林能波）相关资料



证书编码：0311610293116000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林能波

身份证号： 33032919880930283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上海市

发证时间： 2023年 09月 1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林能波 同志

经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

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编号 17C1Z01091



姓名 林能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9

专业 装饰施工

工作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林能波		社会保障号码				330329198809302831				证件号码		330329198809302831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17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E58cgTbXD6Y02DHPi jz43Bjn9TCAYo41r8Y53uE8MWFAiEA6r5BsUMOfSKXQD9K1ZIpIuA5nXEPAlDt7rktDPI0yU4=

14. 精装施工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张矿委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8198808265212
手机号码	17639773582		证件号	031181029311800014 5	

14、精装施工员（张矿委）相关资料



证书编码：03118102931180001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矿委

身份证号：412728198808265212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上海市

发证时间：2023年 09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张矿委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 412728198808265212
工作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装饰工程
评审机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1-08-26

证书编号: 21C1Z01157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张矿委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8198808265212				证件号码		412728198808265212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1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11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QCIEx/+NHdDi4kq/fNzZHzTaomebd+qDjkxcv/vdB0Ldi0AiANpHxFlrneKtaXf1IQZJP3r5Y20dwYIe1SXLEqXVo
 验证码: KYg==

15. 机电施工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乔才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088198410105783
手机号码	15000623250		证件号	031181039311800034 6	

15、机电施工员（乔才见）相关资料



证书编码：03118103931180003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乔才见

身份证号：321088198410105783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上海市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乔才见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4-10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1088198410105783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装饰施工
评 审 机 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2-10-25
证 书 编 号： 22C1Z00722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乔才见		社会保障号码				321088198410105783				证件号码		321088198410105783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15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QDOE3rznDYcU+6zODmSw1bk8abg0iVxTsQRbjc+OzUTQIGF0iCG1X102gqGuMbNvT460IMgluxyG8aIaLhP4h
2bsY=

16. 机电施工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张小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682198208142031
手机号码	13764343715	证件号		031231030000800014 5	

16、机电施工员（张小峰）相关资料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证书编码：03123103000080001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小峰

身份证号：320682198208142031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上海市安装人才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 03月 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张小峰		社会保障号码				320682198208142031				证件号码		320682198208142031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凯宁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3年12月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81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1BcZK1FtTB60q3m7Bt3h6RQgKht1zMvpltdANJmiIN9AiBzzF6Lg12vGRaWD08JNHL8LxiXJ/1uWWZFK99VKxt73A==

17. 质检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刘月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223199206263128
手机号码	18521301088		证件号	031161069311600427 1	

17、质检员 (刘月娟) 相关资料



证书编码：031161069311600427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刘月娟

身份证号：341223199206263128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上海市

发证时间：2023年 09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刘月娟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2-06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41223199206263128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装饰施工
评 审 机 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0-08-28
证 书 编 号： 20C1Z01318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刘月娟				社会保障号码				341223199206263128				证件号码				341223199206263128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1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130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QCbm1tJHZ2FSv3EzufXtUfy3CfaXZqBPntzZy1kHNhQ7gIgccMDMgwIbPNP1zAbJD5RME1j297SKtiB0201efw
 验证码： PoLk=

18. BIM 工程师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谢青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324199206042540
手机号码	18883756869		证件号	1801001023030935	

18、BIM 工程师 (谢青青) 相关资料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谢青青 参加2018年06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450324199206042540

证书编号: 1801001023030935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450324199206042540

Certificate Number: 1801001023030935

中国图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



1100020508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谢青青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2-06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450324199206042540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装饰施工
评 审 机 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0-08-28

证 书 编 号： 20C1Z01365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谢青青		社会保障号码				450324199206042540				证件号码		450324199206042540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127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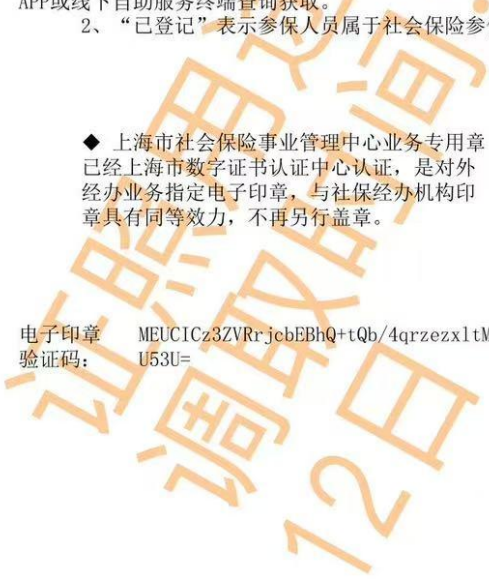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Cz3ZVRrjcbEBhQ+tQb/4qrzezx1tMIv7q+gNtXgYkIgAiEA/FBwwQ52jmvTcT1Ih1VhaelYK/3A0dGrqwhqq2U53U=



19. 资料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陈海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832199512300613
手机号码	18321302593		证件号	031241140000400016 4	

19、资料员 (陈海东) 相关资料



证书编码: 03124114000040001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海东

身份证号: 370832199512300613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上海市浦东一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陈海东		社会保障号码				370832199512300613				证件号码		370832199512300613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61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QCJkNH9h/s8Z0v61pEL3ykM9zN/p1P9CWU6dqZsaSKo/wIgzdxjncWWGBhQjtAprwMPEdLDa6L+2mdvL5I1BxQ
 验证码: xuhQ=

20. 给排水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王尧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902198301131539
手机号码	13480712095		证件号	CS20144400926	

20、给排水工程师（王尧）相关资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9日
2023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尧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1月13日

注册编号: CS20144400926

聘用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6月20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2.09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王 尧
----- 同志

经

同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你具备

工 程 师

任 职 资 格。

通 过 日 期： 2011年12月23日

编 号： TJ20120034



王 尧

姓 名 -----

性 别 ----- 男

出生年月 ----- 1983年1月13日

专 业 ----- 给排水

工 作 单 位 -----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证件号码								
王尧			210902198301131539				210902198301131539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汇浦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1年04月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026年01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22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QCIFMgTG2Wlp2YYpTiddkkkK1ut.jmUmG8LiVkjLbCtR0JCAiBG40jRtCewvA1r2TNXn4Ys+6JzE3ipTTuk6zwc7ym
验证码： AZw==

21. 电气专业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魏宏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07197804206456
手机号码	18813686456		证件号	DG20153101094	

21、电气专业负责人（魏宏源）相关资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4日
- 2028年05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魏宏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4月20日

注册编号: DG20153101094

聘用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4月09日-2028年04月08日



魏宏源

个人签名: 魏宏源

签名日期: 2025.11.4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魏宏源 同志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编号 16C2050463



姓名 魏宏源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04

专业 建筑电气设计

工作单位 上海结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魏宏源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7197804206456				证件号码		310107197804206456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诚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1年04月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026年01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263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MEYCIQCy6D8U3yuXst0jze019rCrI6Ymm1KzH+NuxKduiUc0gQIhAJmqJMgMEVNS+xs.jcF2HxV1btT50POF5MXLq+Xe
 验证码： f/jfy

22.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唐之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15198908211959
手机号码	13917551305		证件号	16C1Z00132	

22、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唐之威）相关资料



唐之威 同志

经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

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编号 16C1Z00132



姓名 唐之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8

专业 暖通空调

工作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证件号码				
唐之威			310115198908211959				310115198908211959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1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175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YCIQCibevOFFcdGSVC1o9UfOY71mbYUmVt_j3sbuUYyFxs9vA1hAPQ0C77sGzcxBtt.jzc/p4qUgsGzTe1mlJUBXpdc
 验证码： 8G7kP